

股票简称：亿利达

股票代码：00268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修订稿)

交易对方	姓名/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姜铁城
	张金路
	Gregory Ilya McCrea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七月

修订说明

1、修改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具体内容请参见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方案的简要介绍”、“五、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情况”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及“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本次股份发行的具体情况”、“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等章节；

2、补充披露了公司自筹资金的具体方式，具体内容请参见预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上市公司自筹资金的解决方式”；

3、补充披露了收益法评估过程补充披露预估过程、与盈利预测相关的关键参数及指标、变动比例等，具体内容请参见预案（修订稿）“第八节 评估预估值”之“一、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情况”之“（五）企业价值收益法评估”；

4、补充披露了商誉的具体金额以及铁城信息未来业绩未达预期对上市公司商誉的影响，具体内容请参见预案（修订稿）“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之“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带来商誉减值的风险”；

5、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具体内容请参见预案（修订稿）“第八节 评估预估值”之“三、利润承诺的合理性”之“（一）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6、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方姜铁城、张金路是否有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以及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具体内容请参见预案（修订稿）“第八节 评估预估值”之“三、利润承诺的合理性”；

7、补充披露了如本次重组未能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公司会采取的后续业绩承诺具体方案，具体内容请参见预案（修订稿）“第八节 评估预估值”之“三、利润承诺的合理性”之“（四）如本次重组未能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后续业绩承诺的具体方案”；

8、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具体内容请参见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财务情况”之“（四）

主要财务指标”；

9、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对未来运营能力的影响，具体内容请参见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财务情况”之“（四）主要财务指标”；

10、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内容请参见预案（修订稿）“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财务情况”；

11、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截至目前所取得的整车生产厂商的认证情况，具体内容请参见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五、主营业务经营及发展情况”。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均未经由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将在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各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目录

公司声明.....	3
交易各方声明.....	4
目录.....	5
释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简要介绍.....	11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2
三、本次交易构成涉及发行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	12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3
五、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情况.....	13
六、本次交易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15
七、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16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6
九、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19
十、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	20
重大风险提示.....	21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21
二、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1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较高带来的风险.....	21
四、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22
五、收购整合风险.....	22
六、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23
七、商誉减值风险.....	24
八、募集配套资金失败风险.....	25
九、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2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26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6
二、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2
三、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3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8
五、	本次交易构成涉及发行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	38
六、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9
七、	本次交易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3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1
一、	公司概况.....	41
二、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42
三、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46
四、	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五、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47
六、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48
七、	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49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50
一、	交易对方概况.....	50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50
三、	认购配套资金的安排.....	53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55
一、	铁城信息基本情况.....	55
二、	铁城信息历史沿革.....	55
三、	产权控制关系.....	57
四、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资质状况.....	58
五、	主营业务经营及发展情况.....	61
六、	主要财务情况.....	86
七、	本次交易涉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89
八、	最近三年资产交易、增资、改制.....	90
九、	涉及有关报批事项.....	90

十、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90
十一、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90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91
一、本次股份发行的具体情况	91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93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95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97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97
二、《盈利补偿协议》	102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06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06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110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	112
四、不存在《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13
第八节 评估预估值.....	115
一、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情况.....	115
二、评估增值及增值原因说明.....	127
三、利润承诺的合理性.....	128
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135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35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35
三、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36
四、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36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影响.....	136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目前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137
第十节 风险因素.....	138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138

二、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38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较高带来的风险.....	138
四、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139
五、收购整合风险.....	139
六、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140
七、商誉减值风险.....	141
八、募集配套资金失败风险.....	142
九、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142
第十一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43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143
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143
三、股份锁定的承诺.....	143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43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5
一、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	145
二、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说明.....	145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46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147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51
六、公司停牌前股价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153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55
一、独立董事意见.....	155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56
第十四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158
全体董事声明.....	158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预案中具有以下含义：

1、一般名词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亿利达	指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686
杭州铁城、铁城信息、标的公司	指	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铁城信息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铁城信息的全体股东，即姜铁城、张金路、Gregory Ilya McCrea
MWZ、MWZ 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公司境外法人股东 MWZ AUSTRALIA PTY LTD
本次交易	指	亿利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铁城信息 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亿利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铁城信息 100%股权
本预案	指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姜铁城、张金路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期、承诺年度	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2、专业名词

新能源汽车	指	新能源汽车指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的汽车，分为纯电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以及油电混
-------	---	---

		合动力车
纯电动车	指	纯电动车是指完全由动力蓄电池提供电力驱动的电动车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指	插电式混合动力驱动原理、驱动单元与电动车相同，唯一不同的是车上装备有一台发动机，是新型的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车载电源	指	分为车载 AC-DC 充电机和 DC-DC 转换器
高频开关电源	指	通过MOSFET或IGBT等半导体器件的开关工作,实现高效率 and 小型化的功率变换装置, 开关频率超过20KHz的开关电源为高频开关电源
充电机	指	AC-DC 充电机是把交流电转为直流电，为车载动力电池充电的设备
直流转换器、DC-DC 转换器	指	DC-DC 转换器是将电动汽车上的高压动力电池中的电能转换为低压直流电，提供给仪表设备及散热系统等各种车载电器使用的设备。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预案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简要介绍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铁城信息全体股东所持有的铁城信息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铁城信息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 100%股权的初步作价为 62,500 万元，其中公司以新发行股份支付 21,750 万元、以现金支付 40,75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且，最终的现金支付金额、股份支付金额、发行数量，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最终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后的最终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3.70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具体如下表：

交易对方	持有铁城信息比例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数量（股）
姜铁城	50	15,715	15,535	11,339,416
张金路	20	6,285	6,215	4,536,496
Gregory Ilya McCrea	30	18,750	-	-
合计	100	40,750	21,750	15,875,912

注：交易对方所获得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配套资金不超过 21,75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

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5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上述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交易完成后，单个交易对方不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交易对方非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涉及发行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亿利达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数据及铁城信息未经审计的 2015 年营业收入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总资产、净资产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亿利达	铁城信息	成交金额	占比
资产总额	141,417.55	13,913.53	62,500.00	44.20%
资产净额	85,985.72	6,859.90		72.69%
营业收入	79,980.95	14,151.52		17.69%

注：标的资产为铁城信息 100%股权。根据《重组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参照《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

核。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章启忠和陈金飞夫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章启忠和陈金飞夫妇，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对象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分别如下（最终的现金支付金额、股份支付金额、发行数量，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最终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后的最终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	持有铁城信息比例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数量（股）
姜铁城	50	15,715	15,535	11,339,416
张金路	20	6,285	6,215	4,536,496
Gregory Ilya McCrea	30	18,750	-	-
合计	100	40,750	21,750	15,875,912

公司向交易对方的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将以标的资产最终成交价为依据，并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与金额为准。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募集不超过 21,750.00 万元资金。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亿利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并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3.70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述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之新增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亿利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募集不超过 **21,750.00 万元** 资金。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11.5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上述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之新增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六、本次交易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412,005,000 股，本次将发行 15,875,912 股用于购买标的公司资产，将发行不超过 18,880,208 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从 412,005,000 股增加至 446,761,120 股。股本结构如下（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最终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后的最终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后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章启忠	76,500,000	18.57	76,500,000	17.88	76,500,000	17.12
陈心泉	76,500,000	18.57	76,500,000	17.88	76,500,000	17.12
MWZ AUSTRALI A PTY LTD	40,841,000	9.91	40,841,000	9.54	40,841,000	9.14
其他社会公众股	218,164,000	52.95	218,164,000	50.99	218,164,000	48.83
铁城信息 交易对方						
姜铁城	-	-	11,339,416	2.65	11,339,416	2.54
张金路	-	-	4,536,496	1.06	4,536,496	1.02
小计	-	-	15,875,912	3.71	15,875,912	3.55
配套资金 资金方						
小计	-	-	-	-	18,880,208	4.23
总股数	412,005,000	100.00	427,880,912	100.00	446,761,120	100.00

注：配套融资后的股权结构按募集金额数量上限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七、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发行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

1、2016年7月3日，亿利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及其他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2016年7月3日，铁城信息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做出一致决定将其所持有的铁城信息的100%股权转让给亿利达。

3、2016年7月12日，亿利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但仍需获得如下批准：

（1）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有权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及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业绩承诺及补偿	

姜铁城、张金路	姜铁城、张金路承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6,500 万元、人民币 8,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利润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9,5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总数”)。 具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详见本预案“第六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盈利补偿协议”。
---------	--

锁定期承诺

姜铁城、张金路	1、姜铁城、张金路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2、自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姜铁城、张金路对亿利达的补偿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的前提下，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各自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甲方股份数量的 30%且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3、自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在姜铁城、张金路对亿利达的补偿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的前提下，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各自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亿利达股份数量的 30%且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4、自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该年度《审计报告》，并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如亿利达确认姜铁城、张金路无需依据《盈利补偿协议》向亿利达履行补偿义务或姜铁城、张金路对亿利达的补偿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的，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各自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亿利达股份数量的 40%，如亿利达确认姜铁城、张金路需依据《盈利补偿协议》向亿利达履行补偿义务的，则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应扣除其补偿的股份数量。 5、新增股份发行结束后，姜铁城、张金路由于股份公司送红股、转增股份等原因增持的亿利达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如该等新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长于《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锁定期限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	--

合法合规性承诺

姜铁城、张金路、 Gregory Ilya McCrea	1、本人对所持有的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该等股权之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安排；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本人无法将股权转让给亿利达或使亿利达行使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权属方面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人持有之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因适用法律或第三人权利主张而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没收或扣押、查封、冻结或设置担保权利的情形，不存在与资产权属相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
------------------------------------	---

	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如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本人持有之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或相关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2、本人对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不存在未缴纳出资、虚报或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形，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人不存在非法占用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形； 4、本人是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5、本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6、本人与亿利达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所定义之关联关系； 7、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8、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姜铁城、张金路、 Gregory Ilya McCrea	1、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持有铁城信息股权或其在铁城信息任职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投资于、参与或管理任何与亿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铁城信息，下同)业务相同、类似或相竞争的实体、业务或产品，也未在任何与亿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实体、业务或产品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利或利益、或在相关实体中任职； 2、于本次交易交割日起 10 年与本人持有亿利达股份期间孰晚期间，未经亿利达的书面许可，本人不会通过其自身或与他人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任何与风机、电机、新能源汽车及相关零部件之相关业务(前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实体或业务或持有该等实体或业务的任何权益，且本人进一步促使其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任何竞争活动或持有该等活动的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1) 控制、参与或间接控制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 2) 担任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组织的董事、管理层人员、顾问或员工； 3) 向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客户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助； 4) 直接或间接地从竞争业务或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获取利益； 5) 以任何形式争取与铁城信息业务相关的客户，或和铁城信息生产及销售业务相关的客户进行或试图进行交易，无论该等客户是铁城信息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的或是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的客户； 6) 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利益关系的个人
------------------------------------	--

	或组织雇用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从铁城信息离任的任何人;以及以任何形式争取雇用铁城信息届时聘用的员工; 3、若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及时足额赔偿由此给亿利达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姜铁城、张金路、 Gregory Ilya McCrea	1、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排他经销协议所约定外,本人与亿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铁城信息,以下同)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亿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亿利达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亿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截止本次交易交割日,除财务报表披露外,铁城信息不存在资金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亿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九、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一)上市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上市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购买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经交易对方姜铁城、张金路以及 Gregory Ilya McCrea 确认：本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因此，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三）其他参与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参与方确认，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综上，上述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十、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有权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的行为，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本次交易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时间。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较高带来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铁城信息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62,744.50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铁城信息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6,859.90 万元，增值率 814.66%。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是基于标的资产具有较高的资产盈利能力、未来较高的业绩增长速度和优秀的研发、运营团队等未在账面反映的核心资产价值得出的估值结果。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的风险。

四、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为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姜铁城、张金路向亿利达保证并承诺，铁城信息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6,500 万元及人民币 8,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该业绩承诺系铁城信息管理层基于铁城信息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目前铁城信息所处的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快速扩张，未来发展前景较好。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相关政策和铁城信息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同时，虽然姜铁城、张金路承担的补偿义务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对利润承诺补偿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但如果未来三年铁城信息的实际经营利润出现极端较差的情况下，姜铁城、张金路对铁城信息的业绩补偿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

五、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铁城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铁城信息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上市公司将主要在企业文化、公司治理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不会对其组织架构和人员安排进行重大调整。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业务将成为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上市公司将面临更加复杂的

市场环境和竞争环境。业务的整合和转型过程中将对公司的管理、业务风险控制构成挑战，也会对公司经营策略、人才战略和公司战略提出了新的要求。

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可能会对铁城信息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六、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行业产业政策风险

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的产业化进程，既是有效应对能源和环境挑战，也是实现中国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为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节能减排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总体要求，国家制定了多项产业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 年)规划纲要》、《汽车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政策明确提出要大力扶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发展，这为电动汽车车载电源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政策支持使得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铁城信息直接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铁城信息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

铁城信息主要从事高频开关电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充电机、直流转换器、电量表、充电站充电模块等，业务增长主要依赖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但是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逐步成熟，政府现有补贴政策和产业政策存在变化的可能，补贴力度可能会逐步降低，新能源汽车的未来市场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车载电源可能存在业务增速下滑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政府产业政策的支持和相关配套设施的健全，新能源汽车行业迎来了快速发

展，行业竞争也逐渐加剧。一些传统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开始涉足该领域。一些国外相关的企业利用技术和资金优势也进入该领域，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产品价格下降的压力将长期存在。如果标的公司不能降低已有产品成本或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那么市场竞争下产品价格下降或产品销量下降，将导致毛利率下降进而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税收政策风险

铁城信息于2015年9月17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F20153300009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三年。因此铁城信息在2015年至2017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缴纳。

如果未来铁城信息不能继续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从而不能享受15%的优惠税率，将对税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不利调整，也可能对铁城信息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人力资源风险

铁城信息所处的充电机行业属于高新技术行业，对技术人才和管理人员的需求较大，因此核心技术人才、营销骨干和关键管理人员对本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能否吸引、培养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是影响铁城信息发展的关键性因素。若公司不能持续吸引足够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并在人才培养和激励方面继续进行机制创新，将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

七、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公司收购铁城信息10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最终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净资产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

益，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募集配套资金失败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需要通过现金支付的总额为 40,750.00 万元，其中 21,750 万元来自募集的配套资金，其他部分通过上市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全部现金对价。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方式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将降低公司现金储备和投资能力，若通过银行贷款方式筹集部分资金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的增加。

九、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亿利达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亿利达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新能源汽车是世界汽车工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1）“节能减排”成为世界汽车工业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

在全球能源结构正由一次化石能源为主向二次电力能源为主转变的大背景下，以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为代表的汽车电动化被普遍认为是未来汽车能源动力系统转型的主要方向。特别是动力电池的能量密度、寿命和安全性等技术水平显著提高，插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和纯电动汽车技术发展迅速，使得电动汽车成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方向。

（2）世界主要汽车工业强国及地区均已明确将新能源汽车作为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为巩固在汽车领域的发展优势，解决传统汽车行业发展的能源瓶颈和环境污染问题，世界主要汽车工业强国如美国、日本等均已通过立法及不断提高排放、燃油经济性排放标准等方式，将新能源汽车作为未来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国家/地区	新能源汽车发展情况
美国	从 20 世纪80 年代起，美国分阶段提出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克林顿时期以提高平均燃油经济性为目标，主要发展混合动力汽车；布什时期追求零排放和零石油依赖，主要发展燃料电池汽车，前期为氢燃料电池汽车，后期还计划发展生物质燃料电池汽车，但燃料电池成本昂贵，商业进程缓慢；奥巴马时期以率先实现混合动力汽车商业化为近期目标，将燃料电池汽车作为远期目标。近年来，随着Tesla 在全球市场的火爆销售，美国在纯电动车领域已处于领先地位。
日本	日本“新国家能源战略”提出，到2030年将目前近50%的石油依赖度进一步降低到40%，改善和提高汽车燃油经济性标准，推进生物质燃料应用，促进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应用。日本现混合动力汽车技术日趋成熟，已实现产业化，进入商业化运营阶段，丰田、本田、日产等混合动力汽车不仅在日本国内热销，在国际市场上超越其他国家稳居世界领先地位；纯电动汽车产业规划和产业步伐也很快，首次全面系统地提出和实施动力电池研发计划；日本非常重视燃料电池和生物燃料等技术开发，在燃料电池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推进方面也领先于其他国家。

欧洲	欧洲以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为目标。早期欧洲新能源汽车发展的目标是以生物质燃料和天然气为主，但近期高度关注电动汽车的发展，尤其是纯电动驱动的电动汽车的发展。
韩国	韩国以“跨入世界四强行列”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战略为目标，设定了新能源汽车量产路线图；开发八大主要零部件；制定新能源汽车普及计划；扩大充电设施等四个领域促进计划，发展电动汽车以及混合动力车、插电混合动力车、燃料电池车、清洁乙醇汽车等新能源汽车。

2、我国已将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作为应对能源和环境挑战、实现汽车产业结构升级和转型的重要突破口

（1）“节能减排”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主旋律

目前，我国经济已进入由高速增长期过渡到中高速增长期的新常态，提升经济增长质量，使经济健康、持续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新焦点，加强节能减排，实现低碳发展，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促进我国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必由之路。

近年来，我国虽然加大了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的力度，但还出现了比较严重的大面积雾霾天气等环保问题，对人们的生产、生活甚至生命健康产生了严重的影响。2015年是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2015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已明确提出，要打好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的攻坚战。“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主旋律。

（2）汽车产业是实现“节能减排”的关键突破口

我国汽车产业经历了十几年的高速发展，已经成为全球汽车产销量最大的国家，但我国仍处于汽车普及期，目前汽车渗透率显著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在二三线地区新增需求、一线地区换购及增购需求等驱动因素下，预计我国未来几年汽车产业还将稳定增长。

汽车是能源消耗及污染排放的主要影响因素之一，大力发展及推广汽车节能减排技术，实现汽车产业的节能减排是我国打造绿色循环经济、构筑和谐生态文明的关键突破口。

（3）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是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方向

汽车是现代工业体系中技术附加值最高、产业链最完备且延伸最宽广的产业。虽然我国是世界第一大汽车产销国，但仍尚未完全掌握内燃机、变速箱等传统汽车核心技术，传统汽车行业短时间内几乎没有赶超世界先进水平的可能。但

是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我国具备强大的上游基础资源优势，在汽车电池、电机驱动技术等核心领域也已有一批创新型企业达到或接近了国际先进水平。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是实现我国汽车产业结构升级和转型的重要突破口：

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16 年 4 月	《2016 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16 年计划建设充电站 2000 多座、分散式公共充电桩 10 万个，私人专用充电桩 86 万个，各类充电设施总投资 300 亿元。
2016 年 1 月	《“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	国务院	2016-2020 年中央财政奖继续安排资金对充电基础设施加纳社、运营给予奖励。2020 年，奖励资金最高封顶 2 亿。
2015 年 12 月	《电动汽车充电接口及通信协议 5 项国家标准》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科技部	新标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在安全性方面，新标准增加了充电接口温度监控、电子锁、绝缘监测和泄放电路等功能，细化了直流充电车端接口安全防护措施，明确禁止不安全的充电模式应用；在兼容性方面，交直流充电接口型式及结构与原有标准兼容，新标准修改了部分触头和机械锁尺寸，但新旧插头插座能够相互配合，直流充电接口增加的电子锁止装置，不影响新旧产品间的电气连接
2015 年 9 月	《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到 2020 年，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校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满足超过 500 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建立较为完善的标准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场；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产业生态体系，在科技和商业创新上取得突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充电服务企业
2015 年 5 月	《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工信部	2015-2019 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中的涨价补助数额与新能源公交车推广数量挂钩。其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和重点省市（包括北京、上海、天津、河北、山西、江苏、浙江、山东、广东、海南），2015-2019 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应分别达到 40%、50%、60%、70%和 80%。中部省（包括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和福建省 2015-2019 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应分别达到 25%、35%、45%、55%和 65%。其他省（区、市）2015-2019 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应分别达到 10%、15%、20%、25%和 30%。
2015 年 5 月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围绕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中国制造 2025》明确了 9 项战略任务和重点，其中包括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及大力推动十大重点领域突破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是十大重点领域之一，《中国制造 2025》提出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2015 年 4 月	《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科技部	明确新能源汽车补助对象是消费者，中央财政补助的产品是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补助标准主要依据节能减排效果，并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逐步退坡。明确了 2016 年各类新能源汽车补助标准，2017 至 2020 年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其他车型补助标准适当退坡，其中：2017 至 2018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20%，2019 至 2020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40%。通知进一步对企业及产品的要求、资金申报及下达等进行了规定
2015 年 3 月	《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交通运输部	明确至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的应用初具规模，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总量达到 30 万辆
2015 年 1 月	《关于电动汽车用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确定对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实行扶持性电价政策
2014 年 8 月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工信部；国家税务总局	从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由工信部、国家税务总局通过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实施管理。
2014 年 7 月	《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	国务院	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以市场主导和政府扶持相结合，建立长期稳定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体系
2014 年 2 月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 2014 年在 2013 年标准基础上由下降 10%到 5%，2015 年在 2013 年标准基础上由下降 20%到 10%。
2013 年 9 月	《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依托特大城市重点加大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公交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2014 年和 2015 年，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纯电动专用车、燃料电池汽车补助标准在 2013 年标准基础上分别下降 10%和 20%。
2013 年 9 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务院	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要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采取直接上牌、财政补贴等措施鼓励个人购买；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和清洁燃料车的比例达到 60%以上。
2013 年 8 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加强驱动电机及核心材料、电控等关键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汽车的比例达到 60%以上。
2012 年 6 月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	国务院	到 2015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 50 万辆；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

	业发展规划 (2012-2020 年)》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动力电池模块比能量达到 150Wh/kg 以上,成本降至 2 元/Wh 一下,循环使用寿命稳定达到 2000 此或 10 年以上。
2011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以免征或者减半征收车船税。
2010 年 10 月	《关于加快 培育和发展 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新能源汽车产业被列为战略新兴产业

同时,我国的能源结构特征是“富煤少油缺气”,石油储量占世界总储量仅为2%左右。自2009 年开始,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产销国,2015 年全国汽车销售量更达到近2,459.80万辆,预计到2020年我国民间汽车保有量将超过2亿辆,车用燃油消耗原油占比将近50%,超过工业消耗量,基于能源安全的考虑,我国必须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此外,我国在“十一五”、“十二五”规划中均明确了“节能减排”的目标,在“降低火电比重,加大清洁能源发电力度”的大背景下,新能源汽车的大力发展是我国实现节能减排目标的重要手段。“十三五”规划也将新能源汽车作为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

3、我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行业前景广阔

为应对日益突出的燃油供求矛盾和环境污染问题,我国已将新能源汽车产业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既是有效应对能源和环境挑战,也是把握战略机遇,缩短与先进国家差距,实现汽车产业跨越式发展及“曲线超车”的重要举措。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我国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和产业化取得了重大进展。2009年以来,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我国颁发了一系列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及相关财政补贴政策。特别是在“十二五”规划明确将新能源汽车列为战略新兴产业之后,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颁发密度和扶持步伐呈现明显加速趋势。2014年成为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元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了黄金发展期,预计未来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14年我国共有300多款新能源汽车新车型上市,2014年12月生产新能源汽车2.72万辆,创造了全球新能源汽车单月产量最高纪录。2014年,新能源汽车销售7.48万辆,同比增长325%,其中纯电动

销售4.50万辆，插电式混合动力销售2.97万辆。2015年新能源汽车销售13.67万辆，同比增长230%。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50万辆；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根据交管部门统计，2015年底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已经达到58.32万辆，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成长前景非常广阔。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推动上市公司产业深化，完善战略布局，增强企业竞争力

上市公司属于风机制造行业，主要从事空调风机、建筑通风机、冷链风机、节能电机、空调配件的生产和销售。近年来根据企业发展战略，紧紧围绕经营目标，坚持以转型升级为主线，强化企业管理，加快产品创新，优化产业结构，实施挖潜增效，在稳固空调风机国内市场龙头地位的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在努力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大了收购兼并步伐，通过广泛调研，适时开展企业并购，近年来以现金方式收购了浙江马尔风机、香港爱绅、青岛海洋新材等标的公司控股权，完善产业链，加大出口业务，努力培育具有活力的军工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企业跨行业稳健持续发展。

亿利达倡导智慧的风理念，近年来调整了企业发展战略，以节能风机为发展基础，拓展军工新材料、新能源等国家鼓励的新兴产业，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新兴产业加大整合兼并，本着审慎原则，在确保主业的同时，积极寻找战略互补性新兴行业作为企业战略发展的新突破。本次收购标的符合亿利达战略发展规划，使亿利达未来在传统领域和新兴领域共同发展，将有力推进企业战略规划的贯彻实施，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2、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企业价值

（1）实现生产制造的协同效应

亿利达在风机制造业领域深耕细作二十多年，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研发人员及一线生产技术人员，公司通过模化开发和高精度自动化设备来实现柔性生产能力，具有丰富的规模化生产组织和质量控制经验，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设计、开发、制造满足市场需要的产品。

铁城信息生产车载充电机的主要配件是通过委托外协外加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利用其先进的制造能力为铁城信息车载充电机提供风扇散热、外壳等配件的加工服务；同时，铁城信息可利用其在控制软件电子研发等方面技术优势，为上市公司在电机控制领域提供技术补充。双方在生产制造和研发方面具有协同效应。

（2）发挥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

亿利达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形成了品牌、管理、营销、服务、综合性价比等优势，亿利达提供给客户的不仅是一个产品，而是提供客户供应链采购管理过程中的系列解决方案，提升客户的生产运作效率，得到了客户广泛的认可和长期的信任。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内部规范化管理、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建设的对接及综合资源的整合，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和综合管理水平将有所提高。

3、优化业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亿利达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风机制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入技术壁垒高、市场容量大、发展前景好的新能源汽车配件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该项业务未来将成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使得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通过双方优势资源的整合，降低运行成本，有助于丰富公司盈利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2016年7月3日，亿利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及其他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2016年7月3日，铁城信息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做出一致决定将其所持有的铁城信息的100%股权转让给亿利达。

3、2016年7月12日，亿利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过程：

- 1、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有权商务主管部门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标的为铁城信息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亿利达拟向铁城信息的三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铁城信息全部股权，交易金额初步确定为 62,5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支付交易对价的约 34.80%，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的约 65.20%。同时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75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且，最终的现金支付金额、股份支付金额、发行数量，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最终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后的最终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的部分，亿利达将以自筹资金补足。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达将持有铁城信息 100%的股权。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铁城信息 100%股权。

2、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铁城信息的全体股东：姜铁城、张金路及 Gregory Ilya McCrea。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铁城信息全体股东所持有的铁城信息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铁城信息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 100%股权的作价为 62,500 万元，其中公司以新发行股份支付 21,750 万元、以现金支付 40,75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3.70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如下表：

交易对方	持有铁城信息比例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数量（股）
姜铁城	50	15,715	15,535	11,339,416
张金路	20	6,285	6,215	4,536,496
Gregory Ilya McCrea	30	18,750	-	-
合计	100	40,750	21,750	15,875,912

注：交易对方所获得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4、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拟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6、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

十二个月。

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亿利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并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3.70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述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之新增股份发行日期间，若股份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前述发行价格及本次收购资产交易作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合计为 15,875,912 股。

上述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之新增股份发行日期间，若股份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9、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交易对手姜铁城、张金路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姜铁城、张金路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2、自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姜铁城、张金路对亿利达的补偿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的前提下，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各自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甲方股份数量的 30%且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3、自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在姜铁城、张金路对亿利达的补偿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的前提下，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各自因本次

交易而获得的全部亿利达股份数量的 30%且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4、自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该年度《审计报告》，并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如亿利达确认姜铁城、张金路无需依据《盈利补偿协议》向亿利达履行补偿义务或姜铁城、张金路对亿利达的补偿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的，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各自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亿利达股份数量的 40%，如亿利达确认姜铁城、张金路需依据《盈利补偿协议》向亿利达履行补偿义务的，则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应扣除其补偿的股份数量。

5、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姜铁城、张金路中任何一方若将其各自所持锁定股份进行质押，需事先取得亿利达书面同意。

6、新增股份发行结束后，姜铁城、张金路由于亿利达送红股、转增股份等原因增持的亿利达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如该等新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长于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锁定期限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修改，修改后如下：

1、发行方式及发行规模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1,750 万元** 资金，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2、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拟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4、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5、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亿利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1.52 元/股，即按除权除息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上述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之新增股份发行日期间，若股份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6、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按照不低于 11.52 元/股的发行底价，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8,880,208 股。

上述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之新增股份发行日期间，若股份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7、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

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8、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公司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四）上市公司自筹资金的解决方式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为 40,750 万元，其中配套融资金额 21,750 万元；剩余 19,000 万元现金对价部分，公司拟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方式自筹解决，公司目前已与银行达成初步意向。

公司自上市以来信用情况较好，得到各金融机构大力支持，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5.28 亿元，已经使用的授信为 2.01 亿元，尚有 3.27 亿元授信额度未使用。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交易完成后，单个交易对方不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交易对方非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涉及发行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亿利达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数据及铁城信息未经审计的 2015 年营业收入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总资产、净资产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亿利达	铁城信息	成交金额	占比
----	-----	------	------	----

项目	亿利达	铁城信息	成交金额	占比
资产总额	141,417.55	13,913.53	62,500.00	44.20%
资产净额	85,985.72	6,859.90		72.69%
营业收入	79,980.95	14,151.52		17.69%

注：标的资产为铁城信息 100%股权。根据《重组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参照《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章启忠、陈金飞夫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章启忠、陈金飞夫妇，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412,005,000 股，本次将发行 15,875,912 股用于购买标的公司资产，将发行不超过 18,880,208 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从 412,005,000 股增加至 446,761,120 股。股本结构如下（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最终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后的最终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后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章启忠	76,500,000	18.57	76,500,000	17.88	76,500,000	17.12
陈心泉	76,500,000	18.57	76,500,000	17.88	76,500,000	17.12
MWZ AUSTRALI A PTY LTD	40,841,000	9.91	40,841,000	9.54	40,841,000	9.14
其他社会公众股	218,164,000	52.95	218,164,000	50.99	218,164,000	48.83
铁城信息 交易对方						

姜铁城	-	-	11,339,416	2.65	11,339,416	2.54
张金路	-	-	4,536,496	1.06	4,536,496	1.02
小计	-	-	15,875,912	3.71	15,875,912	3.55
配套资金 资金方						
小计	-	-	-	-	18,880,208	4.23
总股数	412,005,000	100.00	427,880,912	100.00	446,761,120	100.00

注： 配套融资后的股权结构按募集金发数量上限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Yilida Ventilator Co.,Ltd

中文简称：亿利达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686

法定代表人：章启忠

成立日期：1995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1,200.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000704690900L

税务登记号码：330000704690900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邮政编码：318056

电话：0576-82655833

传真：0576-82651228

电子信箱：db@yilida.com

国际互联网址：<http://www.yilida.com>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风机、风扇、电机、空调暖通设备及配件、通风净化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

亿利达的前身为浙江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2010年7月23日，经浙江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由章启忠、陈心泉、陈金飞、MWZ公司、乾源投资共同作为发起人，并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有限公司截止201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70,951,895.26元为依据，按照1:0.3977的比例折为股本6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实际超出股本金额102,951,895.26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股权比例(%)
章启忠	1,700	25.00
陈金飞	520	7.65
陈心泉	1,700	25.00
MWZ 公司	1,700	25.00
乾源投资	1,180	17.35
合 计	6,800	100

2010年8月16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了浙商务资函[2010]293号文，同意浙江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30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设立出具了中喜验字[2010]第01024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2010年9月6日在台州市工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3310004000056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800万元。

（二）发行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95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7万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16.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207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2年7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亿利达”，股票代码“002686”，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6,800万股增至为9,067万股。上述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经中喜会计师出具中喜验字[2012]第0042号《验资报告》审验。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股权比例（%）
章启忠	1,700	18.75
陈金飞	520	5.74
陈心泉	1,700	18.75
MWZ 公司	1,700	18.75
乾源投资	1,180	13.01
社会公众股	2,267	25.00
合 计	9,067	100

（三）上市后股本及其他变动情况

1、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 2013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13 年 5 月 28 日，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股本 90,67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5,413,900 元，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全部转至下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45,335,000 股。本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90,67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36,005,000 股。上述转增股本经中喜会计师出具中喜验字[2013]第 09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状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000,000	75.00
内资持股	76,500,000	56.2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7,700,000	13.01
境内自然人持股	58,800,000	43.24
外资持股	25,500,000	18.7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5,500,000	18.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05,000	25.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5,000	25.00
合 计	136,005,000	100.00

2、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 2014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实施

了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股本 136,005,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0,400,750 元，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全部转至下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136,005,000 股。本次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36,005,000 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272,010,000 股。上述转增股本经中喜会计师出具的中喜验字[2014]第 0117 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状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000,000	75.00
内资持股	153,000,000	56.2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5,400,000	13.0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7,600,000	43.24
外资持股	51,000,000	18.7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1,000,000	18.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010,000	25.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10,000	25.00
合计	272,010,000	100.00

3、第三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股本 272,01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1,760,800 元，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全部转至下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136,005,000 股。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72,010,000 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408,015,000 股。前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经中喜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5]第 0385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状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138,650	31.41%
内资持股	132,128,650	32.3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2,128,650	32.38%
外资持股	-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876,350	68.59%
人民币普通股	203,376,350	49.85%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76,500,000	18.75%
合计	408,015,000	100.00%

4、2015 年 9 月股权激励

2015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5 年 10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 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9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股权激励的 399 万限制性股票正式授予，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由 408,015,000 股增加至 412,005,000 股。

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状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128,650	32.07
内资持股	132,128,650	32.0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2,128,650	32.07
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876,350	67.93
人民币普通股	203,376,350	49.36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76,500,000	18.57
合计	412,005,000	100.00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12,005,000 股。

5、变更公司中外合资企业性质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公司境外法人股东 MWZ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MWZ”）于 2016 年 2 月 5 日、2016 年 2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565.9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8.655%，减持后 MWZ 持有公司股份 4084.1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为 9.913%。由此，公司股份构成中外资股份的比例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10%，外资持股比例不符合中外合资企业的外商资本投资额度的要求和条件，由此，公司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手续。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收到浙江省商务厅行政许可决定书（浙商务外资许可【2016】26 号），同意注销公司原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浙府资字【2005】00400 号）。根据此决定书公司及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04690900L 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状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128,650	32.07
内资持股	132,128,650	32.0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2,128,650	32.07
外资持股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876,350	67.93
人民币普通股	239,035,350	58.0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40,841,000	9.91
合计	412,005,000	100.00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12,005,000 股。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亿利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章启忠、陈金飞夫妇，没有

发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形。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亿利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章启忠、陈金飞夫妇。其中，章启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8.57%的股份；章启忠、陈金飞夫妇 100%控股境外法人 MWZ AUSTRALIA PTY LTD，其中章启忠先生持股 60%，陈金飞女士持股 40%，两人间接通过境外法人股东 MWZ AUSTRALIA PTY LTD 持有公司 9.91%的股份。

章启忠，男，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2603196808*****，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2 号。1968 年 8 月生，2010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广东亿利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台州华德通风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乾利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科技创新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MWZ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台州市乒乓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监事；黑龙江东波互市贸易区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台州恒巽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马尔风机有限公司董事长；亿利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长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爱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海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淮北圣安福园陵园有限公司董事长；AUTO SOURCE GLOBAL HOLDING CO.,LTD 董事；South Pacific Star Co.,Ltd. 董事；北京科创融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陈金飞，女，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2603197004*****，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2 号。

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属风机制造行业，主要从事空调风机、建筑通风机、冷链风机、节能电机、空调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中央空调风机开发生产企业和知名的建筑通风机制造商，公司及子公司马尔、富丽华、海洋新材均是高新技术企业，海美特品牌在军工新材料领域、马尔品牌在冷链行业、富丽华品牌在空压机行业均有很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建有符合美国 AMCA 标准要求的国内一流的风机综合性能测试室，在行业内首家取得了通风机能效标识能源效率检测实验室资质，拥有省级技术中心和经省级认定的浙江亿利达风机企业研究院，多项风机产品通过国家节能产品认证，并被列入国家工信部节能机电产品目录。公司是美国 AMCA 标准亚洲董事会成员、风机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主起草行业标准 2 项，参与了多项行业标准的起草，多年来约克、麦克维尔、特灵、开利、顿汉布什、艾默生、新晃、格力、美的、天加、欧科等国内外知名空调企业一直是公司主要客户，全国各地众多标志性建筑选用亿利达品牌产品。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6]第 0938 号、中喜审字[2015]第 0494 号、中喜审字[2014]第 0418 号），亿利达 2015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3 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141,417.55	116,604.24	94,996.01
总负债	46,379.95	32,020.9	19,598.39
净资产	95,037.61	84,583.34	75,397.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985.72	78,409.21	72,205.9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9,980.95	69,021.79	66,280.70
营业利润	12,804.38	10,825.58	10,517.33
利润总额	13,498.59	11,025.69	11,001.68
净利润	11,327.25	9,109.89	9,129.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19.60	8,243.29	8,789.6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6.07	11,139.64	8,118.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5.90	-20,558.00	-12,50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7.61	-2,545.02	-4,524.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95.30	-11,941.70	-8,995.60

七、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一）购买铁城信息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铁城信息的全体股东，其与标的资产的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铁城	86.5	50
2	张金路	34.6	20
3	Gregory Ilya McCrea	51.9	30
合 计		173	10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安排

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1,750 万元。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姜铁城

（1）基本情况

姓名	姜铁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5043019740912****
家庭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申花路西城年华*****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申花路西城年华*****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近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	------	----	-----------

			产权关系
南京军区 73021 部队	1998-2001	连长	否
浙大森恩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1-2003	产品工程师	否
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3-至今	总经理	是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铁城信息股权外，姜铁城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2、张金路

(1) 基本情况

姓名	张金路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60614****
家庭住址	杭州市余杭区亲亲家园一期南屏坊*****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亲亲家园一期南屏坊*****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近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8-至今	技术总监	是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铁城信息股权外，张金路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3、Gregory Ilya McCrea

(1) 基本情况

姓名	Gregory Ilya McCrea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护照	47487****
出生地	CALIFORNIA, U.S.A
出生日期	1966 年 12 月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美国
------------------	------

(2) 近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ELECTRIC Conversions	1994-至今	总裁/工程师	是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铁城信息股权外，Gregory Ilya McCrea 还拥有 ELECTRIC Conversions 100%的股权。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主营业务
ELECTRIC Conversions	1994	SIS N. 10TH ST, SACRAMENTO CALIFORNIA U.S.A	充电机销售

(二)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为姜铁城、张金路 2 名境内自然人以及 Gregory Ilya McCrea 一名境外自然人，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在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 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六) 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及向相关部门查询结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认购配套资金的安排

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1,750** 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一）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1.52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按除权除息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2.8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上述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之新增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21,750** 万元，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按照不低于 11.52 元/股的发行底价，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8,880,208** 股，具体发行股份数量通过询

价结果确定。

上述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之新增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安排

本公司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份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铁城信息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28 号 1 号楼 4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38 号

法定代表人：姜铁城

注册资本：173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12 月 9 日—2038 年 12 月 16 日

企业注册号：330100400026297

组织机构代码：75720766-0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 330104757207660

经营范围：技术研发、生产：普通仪表、充电器、直流转换器；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二、铁城信息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成立

2003 年 12 月 9 日，自然人姜铁城、刘玉霞以货币形式共同出资设立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铁城	40	80
2	刘玉霞	10	20
合 计		50	50

根据杭州中恒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中恒验字(2003)第

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2 月 5 日，铁城信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二）2008 年 6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8 年 6 月 18 日，经铁城信息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刘玉霞与张金路签署《股东转让协议》，刘玉霞将其持有的铁城信息 20%股权作价 10 万元转让予张金路；同意公司新增 71.1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姜铁城认缴 46.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张金路认缴 24.6 万元注册资本。

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出具天华验字(2008)第 138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8 年 6 月 19 日，铁城信息已收到姜铁城、张金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1.1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铁城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铁城	86.5	71.43
2	张金路	34.6	28.57
合 计		121.1	100

（三）2008 年 12 月增资

2008 年 9 月 8 日，经铁城信息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1.1 万元增至 173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51.9 万元由外方投资者 Gregory Ilya McCrea 以相应的美元现汇折合投入。

根据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浙外经贸资函[2008]757 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购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同意铁城信息增资 51.9 万元，由新投资者 Gregory Ilya McCrea 出资，以美元现汇折合投入，增资并购后，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杭州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出具杭诚评(2008)第 85 号《资产评估预案》，对铁城信息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与负债的进行了评估。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出具杭联会验字(2008)438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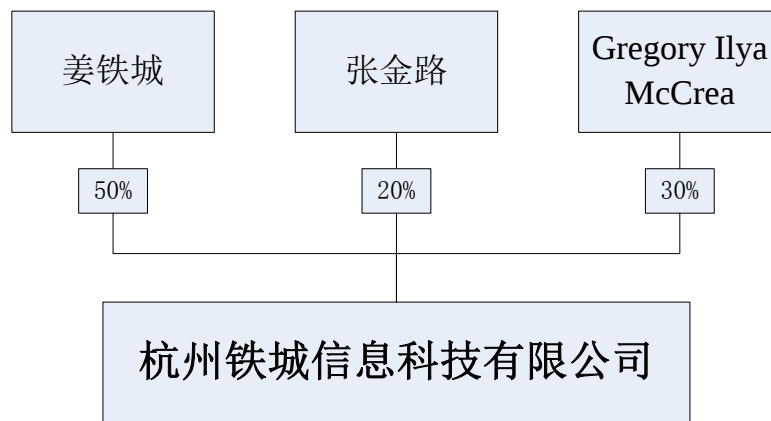
铁城信息已收到 Gregory Ilya McCrea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1.9 万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本次增资后，铁城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铁城	86.5	50
2	张金路	34.6	20
3	Gregory Ilya McCrea	51.9	30
合 计		173	1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一）产权控制关系



（二）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姜铁城持有 50% 股份，为铁城信息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铁城信息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章程规定或相关投资协议。

（四）原高管及核心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铁城信息原高管及核心人员将不发生变化。

（五）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铁城信息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六）下属子公司、分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铁城信息不存在下属子公司、分公司。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资质状况

（一）租赁房地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铁城信息的租赁房地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m2)
1	浙江顺舟电力高技术有限公司	铁城信息	莫干山路1418号-38第4层	2014.7.1至2016.6.30	5,304
2	浙江顺舟电力高技术有限公司	铁城信息	莫干山路1418号-38601室	2015.9.20至2016.6.30	420
3	浙江顺舟电力高技术有限公司	铁城信息	莫干山路1418号-38502、602室	2015.11.11至2016.6.30	1,185
4	浙江乐富智汇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铁城信息	拱墅区祥园路28号1幢401室	2008.10.15至2018.10.14,	616

2016年5月10日，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顺舟电力高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续租合同》，出租方将位于莫干山路1418号-38的第4层面积5,304平方米厂房、第5层面积615平方米厂房、第6层面积990平方米厂房租给铁城信息，租金每月每平方18元，租期为五年，即2016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铁城信息共拥有3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铁城信息	<u>CN-ElCon</u>	8828108	2011.11.21至2021.11.20	第9类

2	铁城信息	ElConChargers	8221982	2012.04.21至 2022.04.20	第 9 类
3	铁城信息		8648116	2012.06.28至 2022.06.27	第 9 类

(三) 专利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12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类型	权利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适用)	有效期间
1	实用新型	充电装置的防水壳体	ZL200920114177.9	铁城信息	2009.02.26	2009.02.26 至 2019.02.25
2	实用新型	充电机功率管的固定散热装置	ZL201020171353.5	铁城信息	2010.04.26	2010.04.26 至 2020.04.25
3	实用新型	高频变压器涡流屏蔽罩	ZL201320286980.7	铁城信息	2013.05.23	2013.05.23 至 2023.05.22
4	实用新型	电路板与散热器硬连接装置	ZL201320287016.6	铁城信息	2013.05.23	2013.05.23 至 2023.05.22
5	实用新型	变压器散热抗震外壳	ZL201320287067.9	铁城信息	2013.05.23	2013.05.23 至 2023.05.22
6	实用新型	变压器散热抗震装置	ZL201320291488.9	铁城信息	2013.05.23	2013.05.23 至 2023.05.22
7	实用新型	一种变压器外壳检验工装组件	ZL201320288201.7	铁城信息	2013.05.23	2013.05.23 至 2023.05.22
8	实用新型	多角度折线工装	ZL201320288839.0	铁城信息	2013.5.23	2013.05.23 至 2023.05.22
9	实用新型	电路板桥堆定位工装	ZL201320291451.6	铁城信息	2013.05.23	2013.05.23 至 2023.05.22
10	实用新型	导热陶瓷片固定槽	ZL201320290792.1	铁城信息	2013.05.23	2013.05.23 至 2023.05.22
11	实用新型	电路板插座密封连接装置	ZL201320291473.2	铁城信息	2013.05.23	2013.05.23 至 2023.05.22
12	外观	变压器箱体	ZL201430057589.X	铁城信息	2014.03.20	2014.03.20 至 2024.3.19

(四)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10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类型	权利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登记日期
1	软件著作权	车载充电机控制软件（简称：充电机控制软件）V2.7	2010SR073347	铁城信息	2010-12-27
2	软件著作权	车载充电机生产检测设备控制软件 V2.1	2012SR040173	铁城信息	2012-05-17
3	软件著作权	充电机充电控制软件 V2.2	2012SR040067	铁城信息	2012-05-17
4	软件著作权	蓄电池电量检测软件 V2.1	2012SR040192	铁城信息	2012-05-17
5	软件著作权	铁城微型电动汽车充电机老化软件 V1.0	2015SR071658	铁城信息	2015-04-29
6	软件著作权	铁城微型电动汽车充电机控制检测软件 V1.0	2015SR117341	铁城信息	2015-06-27
7	软件著作权	铁城充电机上位机编程及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15SR117422	铁城信息	2015-06-27
8	软件著作权	铁城灌胶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6SR066958	铁城信息	2016-04-01
9	软件著作权	铁城 1.5KW 直流转换器软件 V1.0	2016SR070338	铁城信息	2016-04-07
10	软件著作权	铁城充电机校正系统软件	2016SR071792	铁城信息	2016-04-08

注：《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五）域名

截至本报告期签署日，公司拥有如下域名：

序号	证书名称	域名注册所有人	域名	到期期间
1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铁城信息	tccharger.com	2025.08.28

（六）专业认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已通过的认证情况如下：

权利人	满足标准	证书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	------	-----	------	------

铁城信息	ISO/TS 16949: 2009	GR201233000435	Design and manufacture of On-board Conductive Charger	2015.08.25 至 2018.08.24
------	-----------------------	----------------	--	----------------------------

（七）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铁城信息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铁城信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33000092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5年9月17日	三年

（八）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铁城信息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铁城信息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GF201533000092330 105410135-114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4月25日	2016年4月25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五、主营业务经营及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介绍

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频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中包括了车载充电器、直流转换器、电池容量显示仪表等具有国际水平、国内领先的软硬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叉车、高尔夫球车、电动游览车、托盘车、电动船、清洁设备和不间断电源、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以及电力通讯铁路系统等行业和领域，产品远销北美。

（二）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法律法规及标准

1、行业相关管理部门及职责

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配件属于战略新兴行业，目前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及科学技术部，主要职责是拟定新能源汽车及其各个细分零部件等产业的发展战略、总体规划、方针政策，制定行业的技术规范；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主要职能为产业和市场研究、提供信息

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构筑行业内外交流平台等。

2、新能源汽车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16 年 4 月	《2016 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16 年计划建设充电站 2000 多座、分散式公共充电桩 10 万个，私人专用充电桩 86 万个，各类充电设施总投资 300 亿元。
2016 年 1 月	《“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	国务院	2016-2020 年中央财政奖继续安排资金对充电基础设施加纳社、运营给予奖励。2020 年，奖励资金最高封顶 2 亿。
2015 年 12 月	《电动汽车充电接口及通信协议 5 项国家标准》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科技部	新标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在安全性方面，新标准增加了充电接口温度监控、电子锁、绝缘监测和泄放电路等功能，细化了直流充电车端接口安全防护措施，明确禁止不安全的充电模式应用；在兼容性方面，交直流充电接口型式及结构与原有标准兼容，新标准修改了部分触头和机械锁尺寸，但新旧插头插座能够相互配合，直流充电接口增加电子锁止装置，不影响新旧产品间的电气连接
2015 年 9 月	《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到 2020 年，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校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满足超过 500 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建立较为完善的标准规范和市场监管体系，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场；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产业生态体系，在科技和商业创新上取得突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充电服务企业
2015 年 5 月	《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工信部	2015-2019 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中的涨价补助数额与新能源公交车推广数量挂钩。其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和重点省市（包括北京、上海、天津、河北、山西、江苏、浙江、山东、广东、海南），2015-2019 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应分别达到 40%、50%、60%、70%和 80%。中部省（包括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和福建省 2015-2019 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应分别达到 25%、35%、45%、55%和 65%。其他省（区、市）2015-2019 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应分别达到 10%、15%、20%、25%和 30%。
2015 年 5 月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围绕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中国制造 2025》明确了 9 项战略任务和重点，其中包括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及大力推动十大重点领域突破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是十大重点领域之一，《中国制造 2025》提出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

			进水平接轨
2015 年 4 月	《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科技部	明确新能源汽车补助对象是消费者，中央财政补助的产品是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补助标准主要依据节能减排效果，并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逐步退坡。明确了 2016 年各类新能源汽车补助标准，2017 至 2020 年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其他车型补助标准适当退坡，其中：2017 至 2018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20%，2019 至 2020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40%。通知进一步对企业及产品的要求、资金申报及下达等进行了规定
2015 年 3 月	《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交通运输部	明确至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的应用初具规模，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总量达到 30 万辆
2015 年 1 月	《关于电动汽车用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确定对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实行扶持性电价政策
2014 年 8 月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工信部；国家税务总局	从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由工信部、国家税务总局通过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实施管理。
2014 年 7 月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	国务院	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以市场主导和政府扶持相结合，建立长期稳定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体系
2014 年 2 月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 2014 年在 2013 年标准基础上由下降 10%到 5%，2015 年在 2013 年标准基础上由下降 20%到 10%。
2013 年 9 月	《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依托特大城市重点加大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公交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2014 年和 2015 年，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纯电动专用车、燃料电池汽车补助标准在 2013 年标准基础上分别下降 10%和 20%。
2013 年 9 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务院	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要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采取直接上牌、财政补贴等措施鼓励个人购买；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的比例达到 60%以上。
2013 年 8 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加强驱动电机及核心材料、电控等关键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汽车的比例达到 60%以上。

2012 年 6 月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	国务院	到 2015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 50 万辆；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动力电池模块比能量达到 150Wh/kg 以上，成本降至 2 元/Wh 一下，循环使用寿命稳定达到 2000 此或 10 年以上。
2011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以免征或者减半征收车船税。
2010 年 10 月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新能源汽车产业被列为战略新兴产业

3、车载电源行业标准

标准号	标准名称
GB/T 18487.1-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20234.2-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 2 部分：交流充电接口
GB/T 20234.3-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 3 部分：直流充电接口
GB/T 30512-2014	汽车禁用物质要求
QC/T 895-2011	电动汽车用传导式车载充电机
GB/T 24347-2009	电动汽车 DC/DC 变换器
DL/T781-2001	电力用高频开关整流模块
DL/T856-2004	电力用直流电源监控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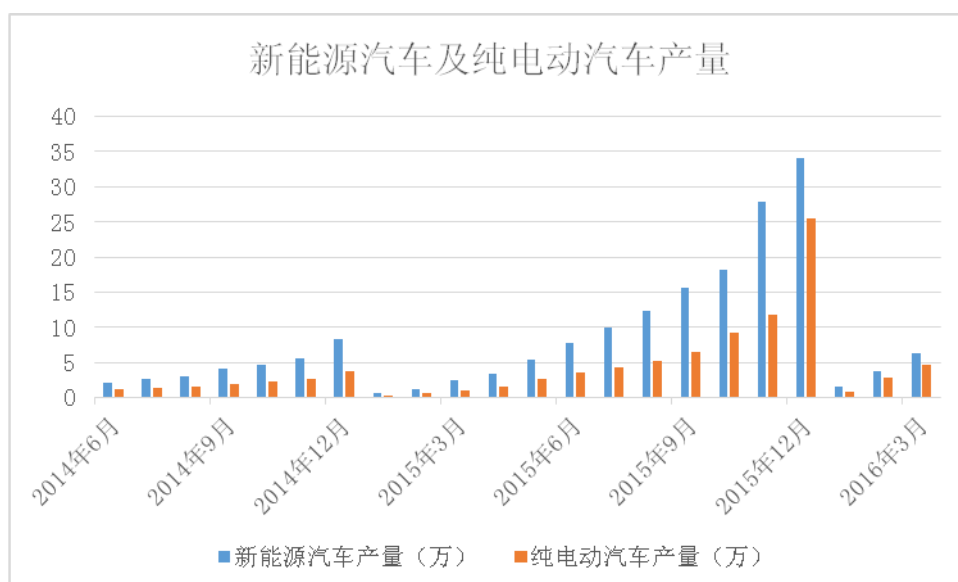
（三）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驱动力及市场规模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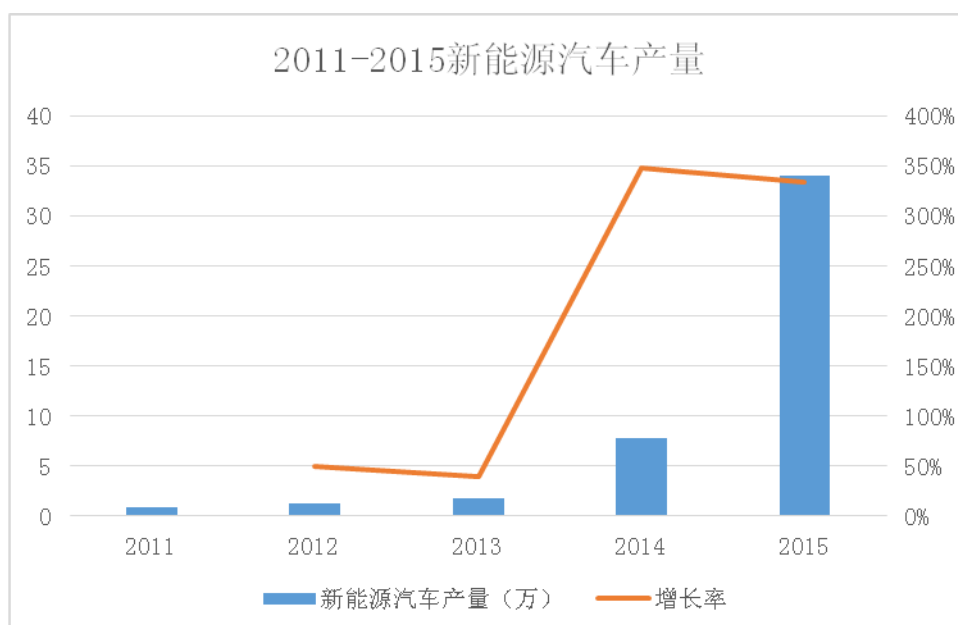
（1）行业市场情况

电动汽车车载电源的增长主要来自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自 2009 年《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发布以来，我国多次推出扶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政策和措施，新能源汽车进入了快速增长通道。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1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7.48 万辆，同比增长 323.8%。201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33.11 万辆，同比增长 342.9%。2016 年一季度汽车产销分别为 659 万辆和 652.7 万辆，同比增长 6.2%和 6%，然而新能源汽车却保持爆发性的增幅，新能源汽车

产销 6.27 万辆和 5.81 万辆，同比增长 110%和 100%，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 4.63 万辆和 4.21 万辆，同比增长 140%。2015 年 10 月《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规划，到 2020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汽车市场需求总量的 5% 以上，总体规模为 200 万辆左右，在政府政策扶持下的新能源汽车行业，仍将维持高增长势头。



数据来源：工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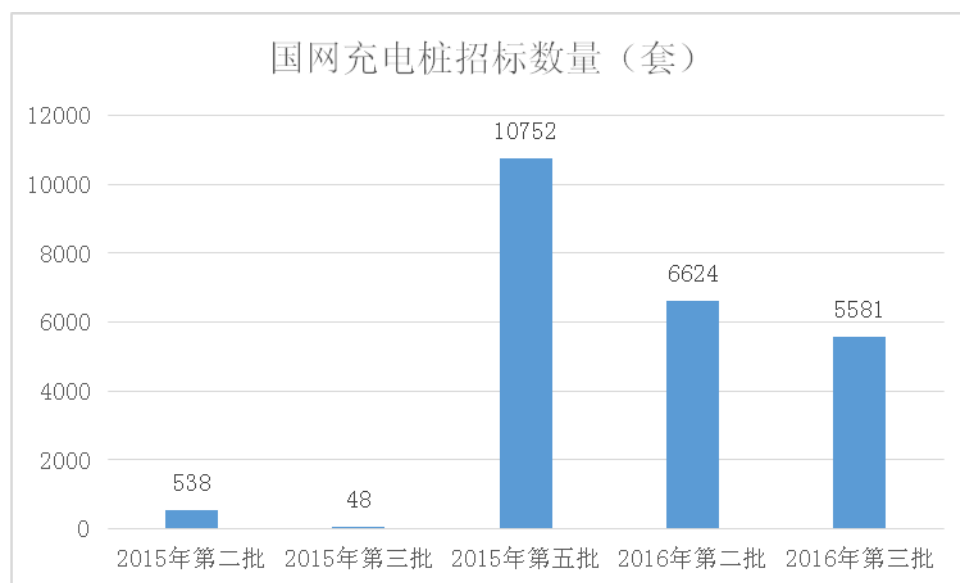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6年是国内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从政策预期到投资落地之年，国家能源局《2016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中明确，2016年计划建设充电站2000多座、分散式公共充电桩10万个，私人专用充电桩86万个，各类充电桩设施总投资300亿元。2016年3月和4月，接连启动两次大批量的充电招标，招标总套数达12205套，超过了2015年11338套的招标总量。

招标批次	交流充电桩（套）	直流充电桩（套）	总计（套）
国家电网公司 2015 年电源项目第二批招标采购（物资）	100	438	538
国家电网公司 2015 年电源项目第三批招标采购（物资）	0	48	48
国家电网公司 2015 年电源项目第五批招标采购（物资）	1317	9435	10752
国家电网公司 2016 年电源项目第二批招标采购（物资）	0	6624	6624
国家电网公司 2016 年电源项目第三批招标采购（物资）	720	4861	5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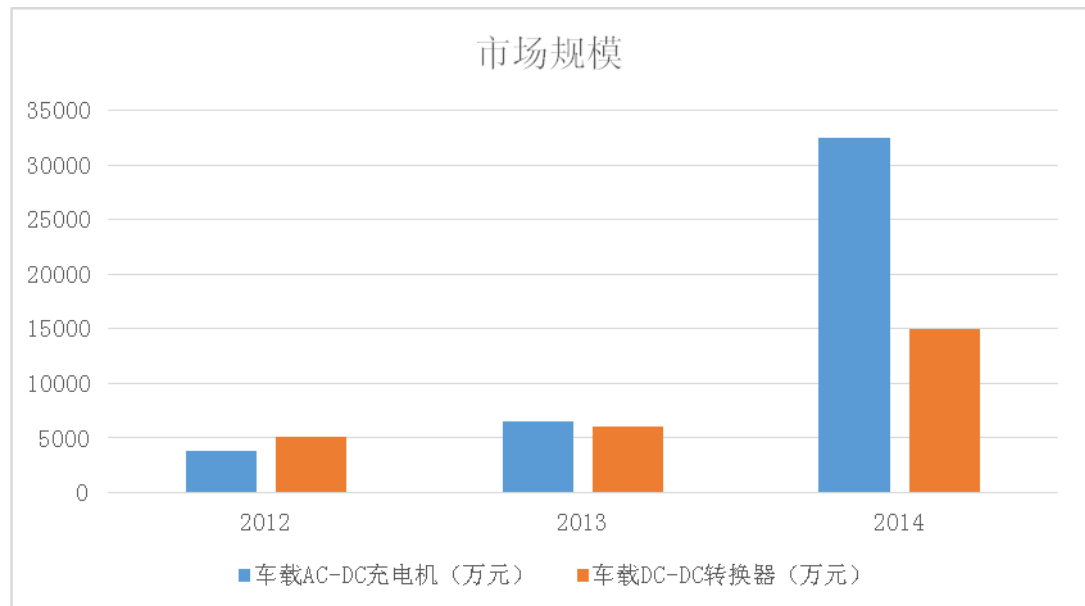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



数据来源：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

作为新能源汽车重要零部件之一，车载电源的市场定会随着整车市场的发展而扩大。电动汽车车载电源主要包括车载充电机和直流转换器两种产品。根据赛迪顾问《2014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及节能汽车产业研究报告》2014年国内充电机市场规模达到3.25亿元，同比增长397.80%，直流转换器市场规模达到1.5亿元，同

比增长149.57%。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2014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及节能汽车产业研究报告》

（2）行业驱动因素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缓解我国能源资源紧张的有效途径之一。随着发达国家对能源资源和战略运输通道的进一步控制，使得我国能源安全问题日益突出，因此提高能源独立性、减少对化石能源的依赖是我国未来工业发展的主要方向。新能源汽车作为低油耗型汽车，可有效缓解我国石油资源紧缺等问题。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缓解我国大气污染问题的有效途径之一。近年来，我国大气污染形势严峻，以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为特征的大气环境问题日益突出。新能源汽车作为低排放的节能环保车型，是解决该问题的重要手段之一，是未来我国汽车工业发展的主要战略方向。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汽车产业实现升级转型的必由之路。新能源汽车为新兴产业，相关整车制造企业及零部件配套厂商拥有的关键技术及生产工艺尚处于不断摸索、开发阶段。我国汽车工业将抓住这一发展机遇，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力争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迅速提升我国自主研发的新能源汽车品牌在世界范围的认可度，实现我国汽车产业的升级转型。随着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不断深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已引起了普遍关注和支持。

2、行业特点及主要发展趋势

车载充电机对所有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车以及增程式电动车来说都是必不可少的装备,即使是换电为主的电动汽车,通常也需配备一个车载充电机,因此车载电源市场规模的增长主要依赖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推广绿色经济、实现节能减排的重要途径,近几年国家出台大量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未来汽车发展的三大趋势是:电气化、智能化及信息化。汽车电气化首先要解决的是能量的存储与补给。与传统汽车加油方式不同,电动汽车的能量补给方式是靠给其能量储存单元——动力电池补充足够的能量来实现,因此,电能补给方式的高效、安全和便捷对于电动汽车的普及至关重要。电动汽车用传导式车载充电机作为新能源汽车的关键零部件,其市场需求与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在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快速增加的情况下,电动汽车用传导式车载充电机也将随之呈现爆发之势。

3、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 有利因素

(1) 国家支持政策频出,新能源汽车行业迎来快速增长契机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也是体现国家竞争力的标志性产业。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汽车产销国,在今后较长一段时期我国汽车产销量还将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的产业化进程,既是有效应对能源和环境挑战,实现中国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把握战略机遇,缩短与先进国家差距,实现汽车产业跨越式发展的重要举措。为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节能减排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总体要求,国家制定了多项产业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纲要》、《汽车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政策明确提出要大力扶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发展,这为电动汽车车载电源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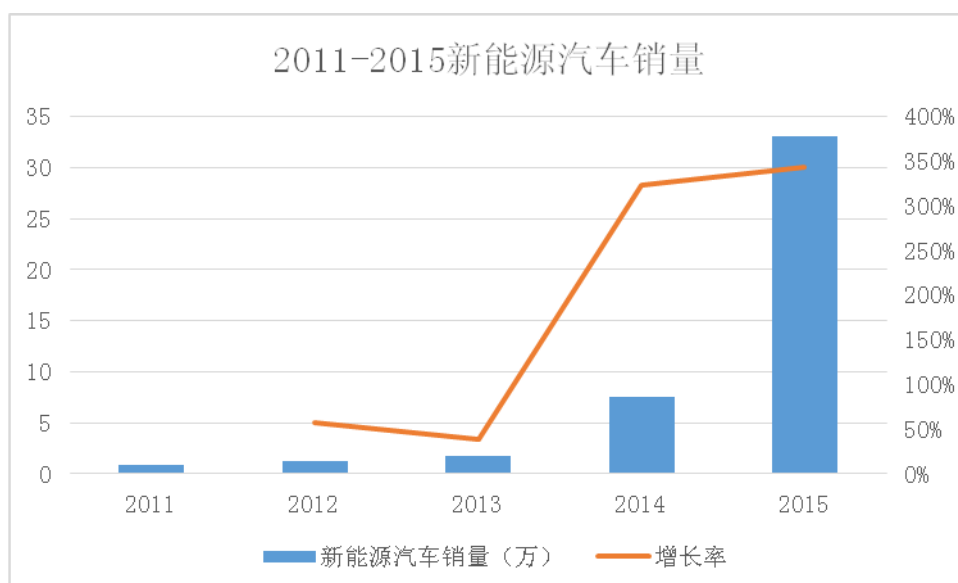
“十二五”规划	“十三五”规划
将新能源汽车纳入七大战略新兴产业	在战略新兴产业表述中将新能源汽车放在第二位
开展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研发	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鼓励城市公交车

及大规模商业化示范工程，推进产业化营业	和出租汽车使用新能源汽车，大力发展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2020 年累计产销量达到 500 万辆。
配套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建设标准统一、兼容互通的充电服务网络，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重点突破动力电池能量密度、高低温适应性等关键技术
	加强新能源汽车废旧电池回收处理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规划（2011-2020 年）》阶段目标：到 2015 年，新能源汽车初步实现产业化。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实现自主化；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市场保有量达到 50 万辆以上；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实现产业化。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市场保有量达到 500 万辆；充电设施网络满足纯电动汽车城际间和区域化运行需要。其中，充电设施建设部分：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制定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总体发展规划，制定充电设施设计和建设规范，推进标准化。在产业发展初期，原则上应集中力量重点在试点城市开展充电设施建设。试点城市应将充电设施纳入城市总体建设规划，适度超前开展充电网络建设，建立以个人和公共停车位分散慢充为主的充电系统。有步骤地推进现有社会停车场改造，在主要商业区、住宅区和政府部门停车场配套建设慢速充电桩，新建社会公共停车场和住宅区停车场按不低于停车位总量 20% 的比例配套建设慢速充电桩，在城市主要干道和火车站、机场等场所建设公共快速充电场站，依托公交场站建立公交车专用的充换电系统。

（2）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国内各大车企纷纷加入到新能源汽车领域，抢占市场先机。其次在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国家加大新能源汽车补贴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成为公共服务和个人购车的新领域，带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要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采取直接上牌、财政补贴等措施鼓励个人购买。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和清洁燃料车的比例达到60%以上。未来新能源汽车在公共服务和个人消费等领域的市场需求将继续增长。



数据来源：工信部

(3) 技术水平提高

新技术的推广和普及对整个社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特别是信息、网络和通信等技术的进步，极大地促进了高频开关电源行业的发展。随着DSP等实时数字控制半导体芯片成本的下降及相关的电力电子数字控制技术的发展，新型电力电子元器件、新材料及数字控制技术的不断更新，为高频开关电源的转化效率、可靠性、电磁兼容性、智能化等性能的持续提升提供了关键性的技术保障。

2) 不利因素

(1) 宏观经济增速下行

2015 年中国 GDP 增速为 6.9%，这是 1990 年以来全年 GDP 首次跌破 7%。2016 年一季度 GDP 增速为 6.7%，创 28 个季度以来最慢增速，预计全年经济继续下行的压力仍然存在，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对下游的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端有较大的影响。

(2) 政策风险

为了培育新能源汽车产业，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以及科技部等各大部委陆续出台了一些鼓励和推广新能源汽车的政策，包括新能源汽车购置价格上的高额补贴以及不限行不限号等政策优惠。但是随着新能源产业的逐步发展，政策补贴和支持会逐步降低。《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

策的通知》明确了 2016 年各类新能源汽车补助标准，2017 至 2020 年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其他车型补助标准适当退坡，其中：2017 至 2018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20%，2019 至 2020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40%。

（3）行业竞争加剧

面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飞速发展，一些传统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可能逐步涉足该领域，国外相关的企业或利用技术和资金优势，也进入该领域，未来车载电源行业竞争会进一步加剧。

4、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

1) 准入门槛壁垒

作为新能源汽车重要的零部件，车载电源的客户主要是各大整车生产企业，大型整车生产企业对供应商均实行严格的认证机制，需要对厂家的资产规模、管理水平、历史供货信息、生产能力、产品性能与一致性、销售网络和服务保障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只有通过整车生产厂商的评审，才能进入其供应商体系。成为整车生产企业的供应商，必须经过长期的认证过程，本行业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

铁城信息的研发、生产体系已通过 ISO/TS 16949:2009 认证，公司采用国际质量体系要求生产，并制定了系统的质量控制措施，对生产过程中的每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检验，保证产品质量。大型整车生产企业对供应商均实行严格的认证机制，整车生产企业对供应商的认证均基于以上的 TS1694 认证体系，该体系叙述了汽车相关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和服务的质量体系要求。

大型整车企业依据自身的企業需求对供应商选择有各自的程序，一般而言，整车供应商在签订正式供货合同进行批量生产时即正式成为整车厂的合格供应商体系。

截止目前标的公司已成为合格供应商的主要整车厂商如下：

序号	客户
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2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4	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5	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
6	康迪电动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7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9	杭州泓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10	江苏道爵实业有限公司
11	潍坊瑞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2	山东东营俊通汽车有限公司
13	江苏陆地方舟新能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14	山东御捷马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5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16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7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其余一些小型整车厂、低速车厂通过现场考察、会议商谈等形式确定供应商资质。

2) 技术壁垒

新能源汽车对车载电源产品在安全性、一致性、转化效率、电磁兼容、功率密度等方面具有很高的要求，这些都基于企业大量的研发投入与长期的技术积累，而且下游企业对产品成本要求较为苛刻，这对企业的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需要企业持续改进产品设计与生产工艺。若不具备技术和工艺的整体实力，市场新进入者的产品很难形成竞争力。

3) 资金壁垒

车载电源需要生产厂商形成技术、生产、管理、销售、服务的综合服务能力，以获得下游设备制造企业的资质认定，需要在技术研发、生产、测试等方面投入大量的资金及仪器设备加强技术研发、生产工艺和技术服务。因此，存在着一定的资金壁垒。

4) 人才壁垒

车载电源是一款软硬件高度融合的产品，不仅要求设计者具有极高的硬件设计能力，而且还要具备极强的软件设计水平。高频软开关技术、基于DSP的控制技术、散热性能良好的全密封高防护等级的结构设计技术等，对相关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实践经验要求较高，需要跨学科、综合型、多行业的新型技术人才作为保障。因此，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5、所处行业及其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车载电源上游主要是电子元器件、磁性器件和结构件等供应商，上游行业技术进步和生产效率提高有助于提高产品性能。

下游客户为电动汽车生产商，受国家政策等影响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使得行业处于景气行业周期。

（三）主要产品及其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主要有充电机、直流转换器、电量表及其他产品。

1、主要产品

（1）充电机

铁城科技研发生产的车载充电机及 DC/DC 转换器主要应用于纯电动汽车，是整车必不可少的一项关键核心部件。如下图：



1.8kw 车载充电机



3.3kw 风冷车载充电机



3.3kw 水冷车载充电机



3.3kw 一体机
(3.3kw 充电机+1.5kwDC 水冷)



3.3kw 一体机（3.3kw 充电机+1.5kwDC 水冷）

6.6kw 充电机风冷



6.6kw 充电机水冷

车载充电机必须具备：

智能化：车载设备通过 BMS 系统管理，充电机必须具备通过软件控制，具备数据传输、控制。内含系统程序和控制程序。

抗震性：车载充电机安装在电动车上，在行驶过程中，必须经受各种环境路面的考验，要求充电机的抗震等级必须满足 QC/T895-2011 的标准。

防水性：车载充电机做为电动汽车的一个关键零部件，必须满足全天候工作，这样对车载充电机的防护性能提出很高的要求，必须要达到 IP67 的防护等级并且要保证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热量实时散掉。

高低温控制：在极寒和高温气象条件下，保障充电机正常运转。

抗干扰：大功率器件充电过程对民用电网的影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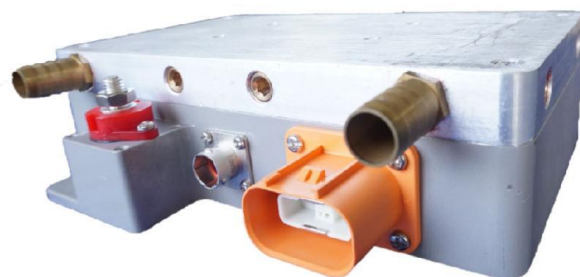
因此，在广阔市场空间，充电机具备高科技的产品特性。

（2）直流转换器

直流转换器也主要应用于纯电动汽车，也是整车必不可少的一项关键核心部件。如下图所示。



1.5kw 风冷 DC-DC 转化器



1.5kw 水冷 DC-DC 转化器

直流转换器因安装条件及运行环境类似车载充电机。上述充电机基本特性，直流转换器基本都有满足。

直流转换器和充电机在本质上都属于开关电源。前者是直流转换直流，后者是交流转换直流。

（3）电量表及其他

1) 电量表

电量表是检测蓄电池电量饱和的程度，是一种显示计量仪表，应用于电池管理必须配置的仪表。产品图片：



2) 充电站充电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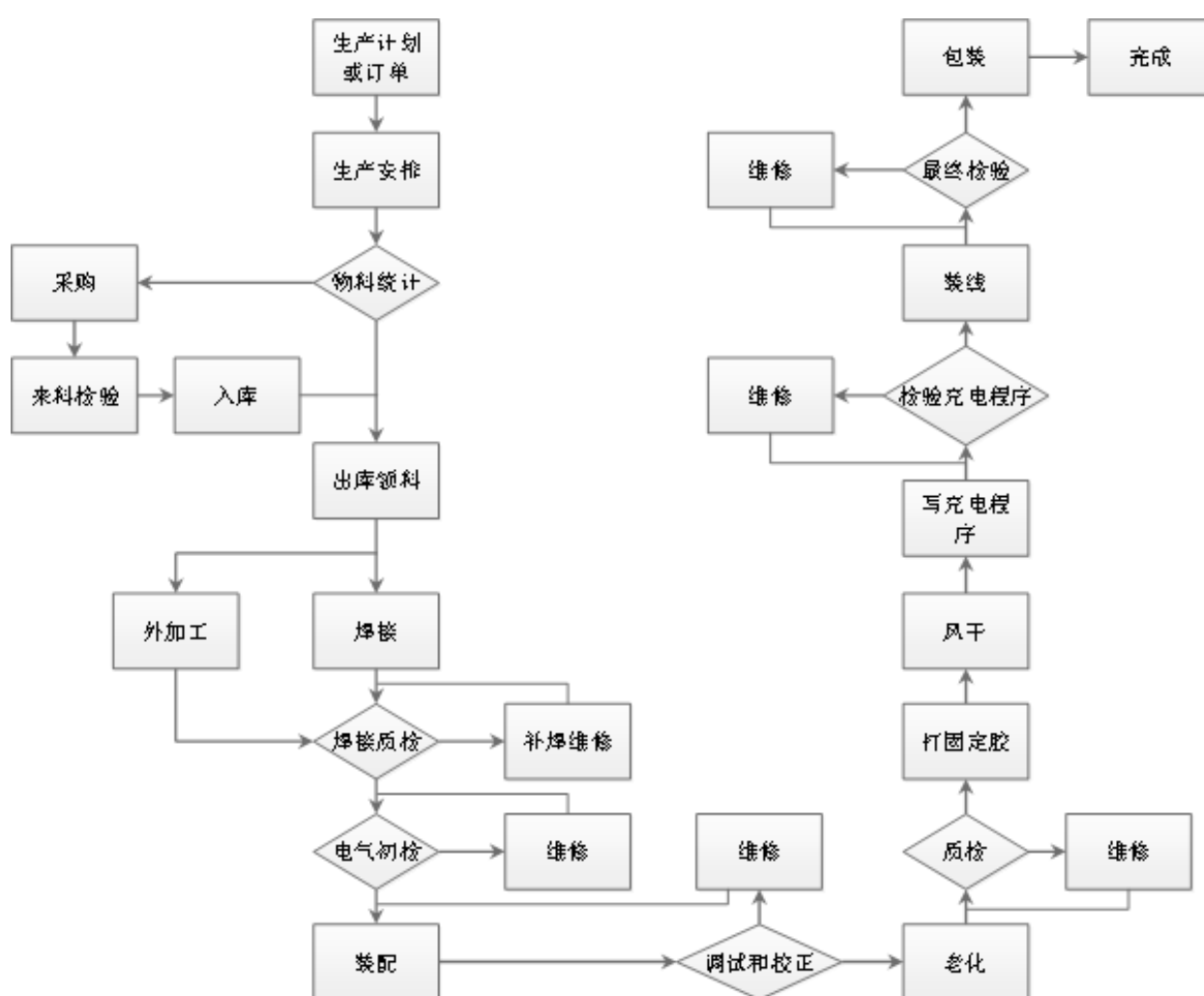
为解决城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问题，杭州市电力部门建设充换电站，大量应用公司类似充电机性能的充电模块。图片如下：



电池墙



2、工艺流程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铁城信息坚持“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的理念，紧紧把握市场需求，专注于创造有市场价值的技术，力求更低成本、更快速度、更高质量、更可靠性能，致力于为业界客户提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质产品和解决方案。

铁城信息对其主营产品充电机的研发，从市场可行性评估到研发设计，到最终产品的测试验证，均形成了完善有效的汽车行业 APQP 技术手册规范化系统。铁城信息形成了覆盖全面的执行 TS16949 体系规范，通过不断完善和更新，涵盖了产品立项、产品规格制定、产品设计、产品测试验证等业务流程，确保产品的研发和验证过程都得以有效地控制和管理。

主要研发阶段介绍如下：

（1）可行性研究与立项阶段

铁城信息根据客户的需求，结合自身对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产品定位、产品应用情况作出判断后，提出新产品构想。

然后，铁城信息组织研发、市场、采购等部门进行市场需求分析、技术可行性研究、工艺可行性研究、竞争对手产品研究、产品成本研究、知识产权研究、人力资源研究等活动，进行产品线规划和管理，以保证新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空间方可完成立项。

（2）产品规格制定阶段

新产品正式立项后，铁城信息根据项目要求确定详细的产品规格和技术指标、研发和生产资源需求。铁城信息会制定项目计划，明确产品设计、批量生产等阶段的任务分工及进度要求，确定硬件开发设计、软件平台研发、客户试用与测试、整体解决方案完成等阶段的任务分工及进度要求。之后召开相应的规格评审会由相应的审查人员进行审查。评审会给出修改意见和总体审查结论，对于需要修改的项目直至修改完成，总体审查结论为通过即可进入生产阶段。

（3）产品设计与生产

项目通过评审阶段后，项目经理即着手进行设计工作。首先系统设计工程师

针对外加工块设计、产品功能模块实现、生产过程设计、SOP 制定等项目，撰写设计提案报告或设计、BOM、SOP、SIP 文件，之后由产品经理、项目经理安排设计文件审查，同时组织工程师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优化，总体审查结论为通过即可进入样件生产及测试阶段。

（4）产品及过程验证阶段

项目经过产品和过程设计，对产品设计和过程设计进行验证。项目工程师对产品的研发目标和关键性能进行样品测试和验证，过程通过样件制作进行工艺、过程控制参数设定等工作进行验证。

（5）测试验证阶段

产品及过程验证阶段完成后进入测试验证阶段。测试工程师对开发完成后的产品进行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缺陷追踪，撰写测试报告。依照测试报告与缺陷列表，测试工程师继续测试产品样品是否能正常工作，对功能、性能、稳定性等进行验证，确认产品是否达到设计规格。如验证过程中发现缺陷，由项目经理协调设计工程师查明缺陷原因并提出相应的修改方案，直至测试报告为通过时，测试验证阶段视为完成，即可交付客户。

（6）验收总结阶段

产品交付客户后，铁城信息组织各部门开展项目验收、整理技术成果、编写项目总结报告。铁城信息依据原定的任务分工与进度要求进行验收，审查各个环节中的细节。根据项目的完成情况，铁城信息按照绩效考核制度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考核，奖优罚劣。鼓励技术创新、模块创新和管理创新，鼓励节约资金和工期。

2、采购及生产模式

铁城信息在完成充电机设计后，结合客户的订单确定采购计划并进入车间生产。车间生产完成后，形成充电机半成品，将其发至指定的车间进行测试。封装测试之后完成充电机的产品成品。

铁城信息具有标准化、系统化、制度化的采购模式和生产模式，详细规定了管理方法、制度和流程，保证资源合理利用，成本不断降低，问题得到及时解决，使得研发、生产和销售有效顺利进行。

3、销售模式

铁城信息基本通过自销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 （1）铁城信息向终端客户进行新品演示，交流解决方案，并接受客户检测；
- （2）客户向铁城信息反馈产品订货需求，并直接下订单；
- （3）铁城信息根据客户的订货需求进行生产装配，向客户发货。

4、盈利模式

铁城信息主要从事车载充电机、直流转换器等的设计、研发、生产，主要收入来源为车载充电机的销售。铁城信息的盈利核心要素是将知识、技术、人力资本创新性地转化为具有高市场价值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从而在市场获得良好的收益。具体体现如下：

- （1）持续自主创新，拓展新兴市场

铁城信息坚持自主创新，推动技术、产品升级，为提升业务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空间。铁城信息借助深厚的技术积累，为市场提供卓越的创新产品和解决方案，建立起行业内的领先优势，从而实现了良好的营业收入水平和利润空间。

- （2）核心技术平台化，降低研发成本

铁城信息大力推动核心技术的平台化，提高研发效率，缩短新产品上市周期，降低了研发和运营成本，增强采购环节的议价能力，有效控制整体成本和费用。

- （3）提升技术优势，保持利润空间

铁城信息在充电机充电程序等技术方面形成技术竞争壁垒，巩固技术领先地位，提高市场准入门槛，摆脱低层次同质化竞争，确保市场竞争地位，减小恶性价格竞争的风险。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充电机	3,271.55	95.39%	13,018.00	91.99%	8,925.34	92.31%

转换器	47.44	1.28%	680.89	4.81%	428.07	4.43%
电表及其他	108.04	3.33%	452.62	3.20%	306.72	3.26%
合计	3,427.04	100.00%	14,151.52	100.00%	9,660.13	1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收购方聘请的会计师审计

2、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铁城信息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6 年 1-3 月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96.49	17.41%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507.99	14.82%
	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	384.52	11.22%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69.23	10.77%
	杭州泓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85.21	8.32%
	合计	2,143.44	62.54%
2015 年度	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	1,394.94	9.9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1,390.71	9.88%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13.72	9.33%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1,233.53	8.76%
	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871.95	6.19%
	合计	6,204.85	44.07%
2014 年度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1,312.67	13.58%
	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	894.34	9.2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874.08	9.04%
	康迪电动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607.39	6.28%
	山东时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576.65	5.96%
	合计	4,265.13	44.11%

报告期内，铁城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铁城信息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权益。

（七）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的原材料及其获取方式情况详见下表：

大类名称	用途	获取方式
电子元件	生产充电机、直流转换器	外购
金属塑料件	生产充电机、直流转换器	外购
电线	加工成线束	委托加工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 1-3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 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江苏英杰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157.05	8.38%	散热器
2	杭州瑞发科技有限公司	111.49	5.95%	MOS 管，芯片等
3	文晔领科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108.39	5.78%	MOS 管，芯片等
4	苏州腾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87.08	4.65%	电线
5	杭州朗睿科技有限公司	78.48	4.19%	电解电容
合计		542.49	28.94%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 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江苏英杰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645.90	6.93%	散热器
2	杭州瑞发科技有限公司	439.42	4.71%	MOS 管，芯片等
3	苏州腾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408.31	4.38%	电线
4	深圳市港晟电子有限公司	375.41	4.03%	芯片、二极管 MOS 管等
5	杭州朗睿科技有限公司	353.43	3.79%	电解电容
合计		2,222.47	23.83%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 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杭州中琼电子有限公司	951.29	20.80%	MOS 管，芯片等
2	江苏英杰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573.10	12.53%	散热器
3	杭州余杭远程电控设备厂	369.30	8.08%	外壳
4	苏州腾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74.53	6.00%	电线
5	深圳品创兴科技有限公司	223.20	4.88%	电解电容
合计		2,391.42	52.30%	

报告期内，铁城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铁城信息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权益。

（八）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铁城信息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机、直流转换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所经营业务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的行业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企业内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各项操作规范，为公司的安全生产提供了制度性保障；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保障了铁城信息安全生产的有序进行，为公司的安全生产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据杭州市拱墅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编号为拱安监证(一)字[2016]第 0000001 号《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证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铁城信息未受到过杭州市拱墅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铁城信息重视环保工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相关措施，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备。公司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大环境影响，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核心技术

1、公司核心技术说明

公司一直致力于电动汽车充电机和 DC 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公司的研发实力、技术状态、产品品质和品牌影响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1）基于 DSP 控制的全数字化软开关高频谐振电路。

电动汽车车载充电机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其核心技术是自主研发的基于 DSP 全数字化的软开关高频谐振电路，具有结构简单、高性能和高可靠性特点。近年来因为半导体元件的进步，软开关谐振电路因为优秀的性能受到主流公司的重视，但是一般只适用于稳定单一电压的电源使用，不适用于充电机这种输出电压宽输出范围的应用，而且充电机输出特性要求和电源应用有天然的差别，特别是跨越某个电压点时存在难以稳定的问题，模拟电路即使勉强做出来性能也很差。所以公司开发了全数字化的技术，使用 DSP 实现采集参数到输出控制波形全部流程，环路控制速度远高于模拟电路，大量试验后得到了非常稳定的控制算法。而且这套技术平台使用低成本方案，甚至低于模拟控制方案，并且电路简化得多，

因此适用于低成本到高性能所有市场环境，跟当前市场其他同类产品比，电路复杂度有明显优势，相应的成本和工艺结构也有很大优势，并且达到了高功率密度的要求。

（2）开发了具有自己独特特点的基于虚拟机技术的软件平台。

通过该软件平台的开发实现了软件分层结构，在高可靠性基础上实现功能开发的便捷性，大幅度降低公司人员要求，提高竞争力。充电机系统软件也是重要的技术部分，不同厂家不同型号软件都不一样，实际会有上千种不同的程序。因此对软件开发人员的消耗也会很大，并且这种软件对稳定性要求很高，如果出错很可能造成硬件损坏不可恢复。标的公司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开发了分层的软件平台，内层为操作系统，管理和硬件相关的功能，隔离上层软件对硬件的操作，并虚拟了一套指令系统，解释执行上层软件，因此即使上层软件想恶意损坏硬件也是不可能。上层软件即应用软件通过操作系统提供的基于寄存器控制的方式控制硬件，同时内层操作系统提供了丰富的功能，上层软件一般只需要处理简单的跟应用相关的通信和逻辑，对人员的要求大幅度降低，甚至客户自己也可以编写，而不会带来危险。同时因为操作系统软件不需要改动，可以只由核心人员维护，核心技术不会扩散，解决了技术保密问题。而这些所有功能都是在低端 DSP 上实现的，没有额外的成本。

（3）满足电动汽车技术要求的全灌封工艺结构设计

作为电动汽车充电机技术部分来源于开关电源，但是使用环境有很大差别，因此传统电源设计方法并不适用。铁城信息经过 10 年的摸索和努力，积累了大量应用经验，基于这些经验设计的产品在工艺结构上做了大量考虑，解决了抗震防水的问题。最新型号实现了超小体积，同时实现了全灌封，因此抗震防水性能达到新的高度，而其他公司产品因为体积过大难以实现全灌封，否则成本和重量增加太多。并且公司工艺设计很注重生产友好性，生产管理成本低，故障率低。

2、公司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动汽车车载电源的研究和开发，并积累了大量的行业经验，先后获得了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外观专利，所有技术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在行业内获得了非常高的评价。特别是基于 DSP 控制的全数字化电路结构以及软件分层控制模式，为公司下一步的产品开发以及技术管理奠定了

非常扎实的基础。

（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铁城信息所在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机行业执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主要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T 18487.1-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2	GB/T 20234.2-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 2 部分：交流充电接口
3	GB/T 20234.3-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 3 部分：直流充电接口
4	GB/T 30512-2014	汽车禁用物质要求
5	QC/T 895-2011	电动汽车用传导式车载充电机
6	GB/T 24347-2009	电动汽车 DC/DC 变换器
7	DL/T781-2001	电力用高频开关整流模块
8	DL/T856-2004	电力用直流电源监控装置

注：GB 为国家标准；QC 为汽车行业标准

2、产品质量控制

铁城信息的研发、生产体系已通过 ISO/TS 16949:2009 认证，公司采用国际质量体系要求生产，并制定了系统的质量控制措施，对生产过程中的每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检验，保证产品质量。

基于铁城信息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未发生过因质量问题引起的重大纠纷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一）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稳定性

铁城信息核心研发技术团队拥有多年从事车载充电机行业的从业经验，对于企业经营管理、车载充电机领域的核心工艺技术、下游终端需求及未来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掌握。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共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1、张金路，男，中国国籍。1998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武昌造船厂，2000 年至 2002 年任职于北京科瑞奇，2002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北京港湾网络，2006 年

至今于铁城信息任技术总监。

2、林成刚，男，中国国籍。2003 年 11 月进入铁城信息工作，历任测试技术员、研发助理技术员、研发工程师、工程技术部经理，2010 年至今于铁城信息任技术研发部经理。

3、张红彬，男，中国国籍。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职于中大电子（江苏）有限公司，2007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职于中正电子，2016 年 5 月至今于铁城信息任产品研发经理。

铁城信息在行业内技术领先，研发条件及研发环境优越，有利于核心技术人员的学习、交流和提升。同时，铁城信息凭借自身在制造和研发方面的工艺创新、快速响应和精细化管理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产品远销国外 32 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良好的优质客户资源，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为现有核心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铁城信息所有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均任职超过 3 年，经营团队保持了较好的稳定性。此外，铁城信息分配机制合理，对核心团队的激励机制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吸引力，也有利于核心人员的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最大限度地保证铁城信息原核心团队稳定性和经营策略持续性，并且上述核心团队成员已签署关于服务期限和竞业限制的承诺。以上措施均有利于确保本次交易完成之后铁城信息的经营持续稳定。

六、主要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铁城信息财务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913.53	14,278.52	5,536.21
负债合计	7,053.63	8,275.50	2,710.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59.90	6,003.02	2,825.3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收购方聘请的会计师审计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427.04	14,151.52	9,660.13
营业利润	969.19	3,621.61	1,778.84
利润总额	972.48	3,707.60	1,853.62
净利润	856.88	3,177.63	1,597.2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收购方聘请的会计师审计

（三）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度	2014 年 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48	27.36	1,12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30	379.17	-319.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5.32	-828.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4.75	-91.50	-20.1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收购方聘请的会计师审计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1.95	1.71	2.01
速动比率	1.54	1.38	1.49
资产负债率	51.06%	57.96%	48.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	0.41	2.68	4.06
存货周转率（次数）	0.71	4.23	7.5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收购方聘请的会计师审计

财务指标分析如下：

1、铁城信息资产负债率的合理性

铁城信息主要从事高频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中包括了车载充电器、直流转换器等新能源汽车的配件；属于“制造业（C）”中的“（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目前在 A 股上市公司中没有业务完全相同的公司，因此，选取了同行业中与高频开关有关的部分上市公司对比。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同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1	300484. SZ	蓝海华腾	18. 96	31. 52	23. 42
2	000049. SZ	德赛电池	53. 99	64. 8	80. 36
3	002664. SZ	信质电机	32. 01	44. 16	28. 2
4	002518. SZ	科士达	25. 68	30. 04	27. 33
5	300438. SZ	鹏辉能源	39. 87	39. 54	42. 5
6	600482. SH	中国动力	46. 87	49. 54	51. 91
7	300068. SZ	南都电源	51. 77	51. 53	39. 09
8	002452. SZ	长高集团	34. 54	32. 4	15. 77
9	002733. SZ	雄韬股份	44. 16	45. 41	41. 36
10	300491. SZ	通合科技	20. 59	24. 84	27. 9
11	600580. SH	卧龙电气	55. 87	64. 65	57. 72
12	002580. SZ	圣阳股份	38. 69	37. 31	48. 11
13	300153. SZ	科泰电源	27. 79	25. 86	18. 46
14	300040. SZ	九洲电气	27. 07	29. 89	15. 23
15	002684. SZ	猛狮科技	48. 36	45. 67	47. 64
16	600875. SH	东方电气	72. 11	72. 16	75. 98
最高值			72. 11	72. 16	80. 36
平均值			39. 90	43. 08	40. 06
铁城信息			51. 06	57. 96	48. 97

注：上述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

2、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对铁城信息未来运营能力的影响；

(1) 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降低，主要是由以下原因引起：

1)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原因：

2015 年下半年，电动汽车行业增速较快，公司的销售额也迅速增长，特别是第四季度，公司销售额占全年的 60%以上；同时，铁城信息 2015 年下半年新开发的客户如陕西通家，江苏陆地方舟等整车厂，从而造成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了 2 倍以上，因此使得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下降。

2) 2016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原因：

2016 年 1-3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是按 2016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测算，年化后 2016 年 1-3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64；且电动汽车配件生产上半年相对下半年销售属于淡季，因此使得 2016 年 1-3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偏低。

2016 年 2 月起政府主管部门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情况及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核查，一定程度上造成部分客户的补贴款申请及取得时间

延长，进而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时间延长。截至目前，铁城信息的客户（如陕西通家、东营俊通、杭州泓源、厦门金龙等）都已通过了前述专项核查，目前正在申请补贴，因此，于 2016 年 3 月末这几个整车厂客户应收账款尚未及时收回。

目前随着前述专项核查的结束，所涉及的相关客户已通过了前述专项核查，并且铁城信息已制定了明确的回款计划，下半年随着应收款的逐步回收，收款周转率将逐步回升。

（2）存货周转率降低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

2015 年下半年电动汽车行业增速加快，铁城信息在 2015 年四季度开始订单大幅增加，公司为满足订单的大幅增长，提高了原材料和产成品安全库存，使得铁城信息 2015 年末的存货余额的大幅增加，导致铁城信息 2015 年的存货周转率降低。

2016 年 1-3 月的存货周转率是按 2016 年 1-3 月的营业成本测算，年化后 2016 年 1-3 月的存货周转率为 2.84；且电动汽车配件生产上半年相对下半年销售属于淡季，使得 2016 年 1-3 月营业成本下降；而铁城信息在 2016 年一季度收到整车厂 2016 年全年的生产订单计划较 2015 年还是大幅增加的，使得铁城信息 2016 年 3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小幅增加，因此，使得 2016 年 1-3 月的存货周转率明显偏低。

铁城信息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利用上市公司完善的 ERP 管理经验，加强存货周转，提高运营效率。

七、本次交易涉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一）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情况

铁城信息的历次出资均由股东以现金方式按时缴足，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2016年7月3日，铁城信息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全体股东将合计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八、最近三年资产交易、增资、改制

（一）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外铁城信息最近三年不存在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股权交易和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铁城信息股权交易和增资情况参见本节之“一、铁城信息”之“（二）历史沿革”。

（三）改制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铁城信息最近三年不存在进行改制的情况。

九、涉及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用地图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

十、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铁城信息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一、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铁城信息将成为亿利达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股份发行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方案包括两部分：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实施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发放现金股利 0.06 元。按除权除息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对比如下：

价格区间	20 个交易日	60 个交易日	120 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	12.80	11.53	14.40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为 13.7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选取标准主要是在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及股票估值水平，并对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综合判断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经协商确定。

2、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上述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之新增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3.70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3、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4、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按调整后股价，上市公司拟向标的公司股东姜铁城、张金路发行 **1,587.59** 万股公司股票。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况下，本次为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73%。在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况下，本次为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41%。

5、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为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请参见本预案“第一节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10、股份锁定期”。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发行方式，确定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5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上述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上述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之新增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4、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配套融资认购方等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按照 11.52 元/股的发行底价，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18,880,208 股，在考虑购买资产而发行股份的情况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4.23%。

5、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股份锁定安排请参见本预案“第一节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5、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股份锁定期”。

6、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上限及占交易价格的比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1,75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 11.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750.00 万元。

（二）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上市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亿利达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合计 16,878.5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维持日常运营或部分资本开支需要预留的资金。本次交易中，亿利达以现金支付对价金额为 40,750 万元，公司可自由支配的流动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以及提高项目的整合绩效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铁城信息的三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铁城信息全部股权，交易金额为 62,5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支付交易对价的约 34.80%，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的约 65.20%。

鉴于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的 **21,750** 万元减轻了上市公司大额现金支付压力，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提高整合绩效，实现更大的效益，回报全体股东。

（四）前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695 号）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向社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62,72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以及发行费用 37,432,800.2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5,287,199.75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喜验字[2012]第 0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3,624,307.91 元，其中：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191,507,107.91 元，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增资 16,600,000.00 元，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35,517,200.00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元。累计收到存款利息收入 12,675,225.45 元，结算手续费支出 50,096.07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64,288,021.22 元。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六)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 **21,750** 万元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根据需要,以自有资金、债务融资等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需求。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412,005,000 股,本次将发行 **15,875,912** 股用于购买标的公司资产,将发行不超过 **18,880,208** 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从 412,005,000 股增加至 **446,761,120** 股。股本结构如下(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最终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后的最终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后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章启忠	76,500,000	18.57	76,500,000	17.88	76,500,000	17.12
陈心泉	76,500,000	18.57	76,500,000	17.88	76,500,000	17.12
MWZ AUSTRALIA PTY LTD	40,841,000	9.91	40,841,000	9.54	40,841,000	9.14
其他社会公众股	218,164,000	52.95	218,164,000	50.99	218,164,000	48.83
铁城信息交易对方						
姜铁城	-	-	11,339,416	2.65	11,339,416	2.54
张金路	-	-	4,536,496	1.06	4,536,496	1.02
小计	-	-	15,875,912	3.71	15,875,912	3.55
配套资金资金方						
小计	-	-	-	-	18,880,208	4.23

总股数	412,005,000	100.00	427,880,912	100.00	446,761,120	100.00
-----	-------------	--------	-------------	--------	-------------	--------

注： 配套融资后的股权结构按募集金额数量上限计算。

综上，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6年7月3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姜铁城、张金路、Gregory Ilya McCrea 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评估机构对铁城信息 100%股权的初步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拟定为人民币 62,500.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三) 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对价通过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两种方式进行支付,其中标的资产对价中的约 34.80%将通过亿利达向交易对手姜铁城、张金路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中的约 65.20%将通过亿利达向姜铁城、张金路、Gregory Ilya McCrea 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手对铁城信息的出资情况及本次交易中股份支付及现金支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支付方式		
				交易对价金额(万元人民币)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人民币)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人民币)
1	姜铁城	86.5	50	31,250	15,715	15,535
2	张金路	34.6	20	12,500	6,285	6,215
3	Gregory Ilya McCrea	51.9	30	18,750	18,750	-
合计		173	100	62,500	40,750	21,750

1、股份支付方式

关于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本次股份发行的具体情况”之“(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现金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约定,本次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在姜铁城、张金路已向亿利达提供在中国境内合法开立的人民币账户的前提下,亿利达向姜铁城支付人民币 15,715 万元、向张金路支付人民币 6,285 万元,姜铁城、张金路应指定前述账户为其各自的收款账户;并且,在 Gregory Ilya McCrea 办理完成相应的外汇支付审批手续的前提下,亿利达向 Gregory Ilya McCrea 支付人民币 10,050 万元(将按支付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美元进行支付),Gregory Ilya McCrea 应指定其在境外开立的合法账户为其收款账户;于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满 1 年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亿利达向 Gregory Ilya McCrea 支付人民币 6,700 万元(将按支付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美元进行支付),Gregory Ilya McCrea 应指定其在境外开立的合法账户为其收款账户, Gregory Ilya McCrea 其余的人民币 2,000 万元将按盈利补偿的约定支付。

各方同意,在利润承诺期间:(1) 标的公司各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均达到或超过相应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且(2) 利润承诺期间结束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承诺净利润总数的前提下,于利润承诺期间届满之日后 15 日内,由上市公司将 Gregory Ilya McCrea 的其余现金支付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分别向姜铁城和张金路支付,各为人民币 1,428.57 万元和人民币 571.43 万元(合计人民币 2,000 万,简称为“外方股东留存资金”),外方股东留存资金为外方股东 Gregory Ilya McCrea 未承担利润承诺对姜铁城和张金路的补偿;若在利润承诺期间内:(1) 标的公司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或(2) 利润承诺期间结束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总数,则上市公司应根据《盈利补偿协议》抵扣后剩余的外方股东留存资金(如有)按 5:2 的比例分别支付给姜铁城和张金路。

(四)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各方同意,于交易的交割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20 日内,姜铁城、张金路、Gregory Ilya McCrea 应办理完毕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亿利达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成之日为交割日),亿利达应充分配合。

（五）过渡期间的安排

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的经营承诺如下：

1、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继续维持其与客户的关系，以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商誉和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未经亿利达事前书面同意，不会分红派息或回购股份，也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产生异常债务；

3、未经亿利达事前书面同意，不在正常经营活动中提前偿还借款；

4、及时履行签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与标的公司资产和业务有关的文件；

5、未经亿利达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在诉讼中自行和解或放弃、变更其请求或其他权利；

6、尽其最大努力保证标的公司继续合法经营，获取、保持其经营所需要的所有政府批文和其他准许及同意；

7、不会就标的公司进行重大资本运作或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行债券；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分立或合并、清算或解散；

8、未经亿利达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收购第三方股权、资产或业务；

9、不得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条款；

10、及时将有关对标的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及时书面通知亿利达；

11、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惯常方式处理公司税务事宜；

12、不向其他方提供担保或在其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13、各方同意，亿利达将在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如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收益，则该收益由亿利达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亏损，则

该亏损在审计结果出具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由姜铁城、张金路按各自 5: 2 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姜铁城、张金路、Gregory Ilya McCrea 承诺，于交割日起 10 年与姜铁城、张金路、Gregory Ilya McCrea 持有亿利达股份期间孰晚期间，未经亿利达的书面许可，姜铁城、张金路、Gregory Ilya McCrea 不得通过其自身或与他人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任何与风机、电机、新能源汽车及相关零部件之相关业务(前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实体或业务或持有该等实体或业务的任何权益，且姜铁城、张金路、Gregory Ilya McCrea 应进一步促使其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任何竞争活动或持有该等活动的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 1、控制、参与或间接控制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
- 2、担任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组织的董事、管理层人员、顾问或员工；
- 3、向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客户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助；
- 4、直接或间接地从竞争业务或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获取利益；
- 5、以任何形式争取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客户，或和标的公司生产及销售业务相关的客户进行或试图进行交易，无论该等客户是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的或是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的客户；
- 6、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利益关系的个人或组织雇用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从标的公司离任的任何人；
- 7、以任何形式争取雇用标的公司届时聘用的员工。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亿利达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及本次交易；

- 2、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 3、本次交易取得有权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八）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的交割以下列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 1、本协议已经生效；
- 2、姜铁城、张金路、Gregory Ilya McCrea 严格遵守于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陈述、保证以及承诺；
- 3、标的公司所涉及的资产、财务、业务等状况以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相关政策或法律法规未发生对标的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该等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是指任何对或合理预期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运营、发展、运营结果、财务或其他状况、财产(包括无形财产)、员工、债务或前景有重大不利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影响；
- 4、标的公司核心员工签署如附件的《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
- 5、目前登记在姜铁城名下的铁城信息互联网域名(www.tccharger.com)已无偿变更至标的公司名下。

（九）违约责任条款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如下：

-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责任或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与事实不符合或该陈述与保证未得到及时、适当履行，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2、各方同意，若任何一方出现违约情形，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一致无法达成一致，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第十条、或违反约定退出本次交易、或在本协议签订后姜铁城、张金路、Gregory Ilya McCrea 与其他第三方接触、商谈、讨论与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有关的事项，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 800 万元违约

金作为赔偿，但经各方协议一致的除外，本条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

3、各方同意，若任何一方因故意未作披露、或隐瞒、或虚假陈述而导致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无法达成或造成另一方有重大损失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 800 万元违约金作为赔偿，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作进一步赔偿，本条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

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将导致守约方最终不能取得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应当取得的利益，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预期取得的一切利益。

二、《盈利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6 年 7 月 3 日，上市公司与姜铁城、张金路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

（二）承诺利润数

姜铁城、张金路同意共同对标的公司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下简称“利润承诺期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进行承诺。

姜铁城、张金路共同承诺：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6,500 万元、人民币 8,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利润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9,5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总数”)。

（三）盈利差异的确定

各方同意，于利润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亿利达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完成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的差额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姜铁城、张金路用于补偿的数额最高不超过《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交易总对价金额，即人民币 62,500.00 万元。

（四）盈利差异的补偿

1、各方同意，姜铁城、张金路应按其各自之间 5:2 的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金额。

2、各方同意，盈利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相结合。

3、如果标的公司于利润承诺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当年实际净利润不足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则姜铁城、张金路应对未完成部分进行业绩补偿，年度应补偿金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年度应补偿金额=(该年度承诺净利润-该年度净利润实现数)/承诺净利润总数×交易总对价金额

(前述交易总对价金额为人民币 62,500.00 万元)

4、如果标的公司于利润承诺期间结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不足承诺净利润总数，则姜铁城、张金路应对未完成部分进行业绩补偿，应补偿金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总数- 利润承诺期间累计净利润实现数)/承诺净利润总数×交易总对价金额 -已支付的年度应补偿金额总和

(前述交易总对价金额为人民币 62,500.00 万元。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者等于 0 元，则任何一方无需补偿。)

5、当姜铁城、张金路依本协议约定应履行补偿义务时，姜铁城、张金路承诺，姜铁城、张金路应向亿利达承担补偿责任，补偿顺序如下：

(1) 在外方股东留存资金 2,000 万中相应抵扣；

(2) 如果前述 (1) 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由姜铁城、张金路按照各自之间 5: 2 的比例承担，以股份支付形式向亿利达履行补偿义务；

如果前述(1)和(2)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姜铁城、张金路按照各自之间 5: 2 的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前述第(2)项所述以股份支付形式向亿利达履行补偿义务之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

若亿利达在利润承诺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前述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量×(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亿利达在利润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6、如果姜铁城、张金路须向亿利达进行现金补偿的，亿利达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姜铁城、张金路，姜铁城、张金路应在收到亿利达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亿利达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果姜铁城、张金路须向亿利达进行股份补偿的，亿利达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姜铁城、张金路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亿利达就姜铁城、张金路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亿利达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亿利达将进一步要求姜铁城、张金路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1）若亿利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亿利达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姜铁城、张金路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姜铁城、张金路。姜铁城、张金路应在收到亿利达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亿利达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2）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亿利达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亿利达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姜铁城、张金路实施股份赠送方案。姜铁城、张金路应在收到亿利达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亿利达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姜铁城、张金路之外的其他股东，除姜铁城、张金路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亿利达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亿利达扣除姜铁城、张金路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姜铁城、张金路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

他股东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五）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后，亿利达与姜铁城、张金路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利润承诺期间最后一年的甲方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扣除利润承诺期间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则姜铁城、张金路就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的差额应对甲方另行补偿。

就减值测试所计算的姜铁城、张金路须向甲方实施的补偿，各方同意参照《盈利补偿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实施。

姜铁城、张金路因标的资产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所产生的最终支付的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总计不超过《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交易总对价金额，即人民币62,500.00 万元。

（六）违约责任

姜铁城、张金路承诺将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履行其补偿义务。如姜铁城、张金路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其补偿义务，则每逾期一日，姜铁城、张金路应按未补偿部分金额为基数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年贷款利率/365 天)上浮 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亿利达，直至姜铁城、张金路的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现就本次交易的合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主要从事高频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科技创新型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车载充电器、直流转换器、电池容量显示仪表等具有国际水平、国内领先的软硬件产品，是国内领先的电动汽车充电机生产商。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交易标的所从事的车载充电机行业属于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和铁城信息均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且最近两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铁城信息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纳入上市公司范围或任何变更、转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1、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不考虑配套融资，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至 **42,788.09** 万股；若考虑配套融资，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至 **44,677.75**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2、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亿利达、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2、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亿利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为 13.7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亿利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11.52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上述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之新增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铁城信息 100%股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及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等，铁城信息的股权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股权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事项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属风机制造行业，主要从事空调风机、建筑通风机、冷链风机、节能电机、空调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铁城信息专注于高频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铁城信息 100% 股权，公司将进入市场前景较好的充电机行业，有助于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调整，有效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机构和人员。

本次交易后，标的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同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变。亿利达将继续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亿利达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属风机制造行业，主要从事空调风机、建筑通风机、冷链风机、节能电机、空调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本次重组标的公司铁城信息专注于高频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铁城信息 100%股权，公司将进入市场前景较好的充电机行业，有助于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调整，有效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铁城信息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此外，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则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章启忠、陈金飞夫妇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出现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亿利达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铁城信息 100.00%股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铁城信息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因此，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交易相关方履行本次交易程序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六）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铁城信息合计 100%股权。同时，为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效益，上市公司拟以不低于 11.52 元/股发行价格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1,75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铁城信息以电动汽车车载充电机为核心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铁城 100%股权，公司将进入市场前景较好的电动汽车配件行业。铁城信息生产车载充电机的主要配件是通过委托外协外加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利用其先进的制造能力为铁城信息车载充电机提供风扇散热、外壳等配件的加工服务；同时，铁城信息可利用其在控制软件电子研发等方面技术优势，为上市公司在电机控制领域提供技术补充。

同时，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铁城信息可在焊接等双方共同的制造工艺，以及采购及管理信息系统方面共享，在企业文化、管理控制、战略布局等方面逐步达成融合。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与本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

《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

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为提高重组效率和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1,75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减轻了上市公司大额现金支付压力，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提高整合绩效，实现更大的效益，回报全体股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

四、不存在《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第八节 评估预估值

一、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铁城信息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预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收益法是通过将标的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折现而确定评估价值的方法，其评估结果主要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情况。

评估机构根据收益法，铁城信息 100%股权预估值为 62,744.50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铁城信息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6,859.90 万元，增值率 814.66%。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是基于标的资产具有较高的资产盈利能力、未来较高的业绩增长速度和优秀的研发、运营团队等未在账面反映的核心资产价值得出的估值结果。

（二）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企业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②企业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③国家现行的有关贷款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④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性假设

①被评公司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②被评公司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

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

③被评公司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④被评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⑤根据被评公司的现有状况判断，预计企业能够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顺利通过以后年度的高新技术企业复核，故假设在收益预测期内被评公司能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有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⑥被评公司主要出口国的进口政策在预测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⑦被评公司核心研发团队在未来经营期限内，能够在保证研发力量的前提下基本保持稳定；

⑧假设预测期间，被评估公司经营不会因劳资争议以及其他董事会不能控制的原因而蒙受不利影响。

⑨假设预测期间，被评估公司不会出现任何重大非经常性或特殊事项。

（三）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所使用的方法可归纳为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因各种因素所造成的贬值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成本法的思路是任何一个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组建该项资产的现行成本。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三种方法所评估的对象并不完全相同，三种方法所得到

的结果也不会相同。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并且还受制于人们的价值观。

本项评估为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本次同时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通过分析评估过程及结果的合理性，选取最终的评估结果。

（四）企业价值成本法评估

1、持续使用假设

即假定委估的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来的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持续地使用下去，继续生产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企业的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2、交易假设

任何资产的价值来源均离不开交易。不论委估资产在与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行为中是否涉及交易，我们均假定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基准日前后，评估对象的产权主体将发生变动。

3、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我们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相对稳定，从而保证评估结果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4、不考虑通货膨胀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5、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6、企业价值成本法评估简介

①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

I.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货币资金一般按核实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该项资产评估现值。对现金进行盘点，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库存数作为评估值。对银行存款查阅银行存款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按核实调整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II. 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的评估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应收票据、应收股利、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评估人员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目前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符合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应予核销的、包括宕在应收款项中应计入损益的费用支出，或有明显迹象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评估。将各种情况计算结果汇总即得出全部应收款项的评估现值。

对可能收不回的部分款项进行特别关注，分清楚产生坏账的原因：

对于有确凿证据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为零；对虽然没有确凿证据但确实存在坏账的款项，根据企业的历史状况，评估师逐笔进行可收回程度的职业判断后确定评估值。

III. 存货

存货的评估原则上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为产品生产或管理所需的物资，例如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一类是处于生产流程中的半成品和产成品。委估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用低值易耗品等。

1) 原材料的评估：

外购原材料的评估以现行市场售价为基础。按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考虑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等合理费用后得出评估值。对于存在有毁损、锈蚀、超储呆滞情况的原材料，我们在充分考虑其经济性贬值和功能性贬值后确定其评估值。

2) 产成品的评估：

根据产成品的市场适销程度，将产成品划分为畅销产品、正常销售产品、勉强销售产品和滞销积压产品。依据产成品销售成本率、销售费用率及相关的税费率，以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每一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分别确定评估计算公式进行评估。本项评估所涉及的产成品均属正常销售产品。

产成品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评估价值=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所得税率-适当销售净利润率-适当销售费率）×库存数量

3) 在产品（包括外加工原材料等）的评估：

在产品为正在生产的车载充电机及领用的配件。评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测算其账面价值构成，以实际数量所消耗的人、材、费合计数作为评估值。

②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I.机器设备（含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的评估：

该企业的机器设备的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

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设备评估时首先根据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所列示的内容，通过对有关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设备台账的审查来核实其产权。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一般纳税人购买的机器设备可以抵扣增值税。本项评估中有关重置全价均不包含增值税。

国产设备的重置全价以国内市场同类型设备的现行市价为基础，再加上有关的合理费用（例如：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等）；对无法询价及查阅到价格的设备，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加以确定。

成新率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全价的比率。成新率用年限法、分部件打分法或是两者的结合予以确定。对于车辆则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进行评估。

将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相乘，得出设备重置净价的评估值。

II.无形资产的评估

待估无形资产为外购财务软件和管理软件，截止至评估基准日所有软件均正常使用，账面尚存权益和实际价值接近，因此按照尚存权益确定评估值。

III.递延税款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估人员通过了解该科目核算程序及内容等方法，核实了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方法，确认会计记录的事实可靠性。经过核查资产真实，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③负债的评估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负担的项目按 0 值计算。

（五）企业价值收益法评估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1）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2）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收益法计算公式及各项参数

1、收益法的计算公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_{i=1}^n R_i \times (1+r)^{-i} + \frac{R_n}{r} \times (1+r)^{-n}$$

式中：R_i 为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R_n 为未来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预期收益；

n 为详细预测期的年份；

r 为折现率。

当收益期有限时，Fn 中包括期末资产剩余净额。

从公式中可见，影响收益现值的三大参数为：

收益期限 n；逐年预期收益额 F_i；折现率 r

2、预测期

企业的收益期限可分为无限期和有限期两种。理论上说，收益期限的差异只

是计算方式的不同，所得到的评估结果应该是相同的。由于企业收益并非等额年金以及资产余值估计数的影响，用有限期计算或无限期计算的结果会略有差异。杭州铁城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考虑到该行业没有特殊性，且企业运营状况稳定，未发现企业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到营业期满可以申请延续，因此本次收益期按照无限期计算。当进行无限年期预测时，期末剩余资产价值可忽略不计。

3、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铁城信息现金流的预测过程如下：

目前铁城信息的主营业务为电动汽车充电机的生产及销售。获取企业价值的途径包括可以预测收益的资产产生的归属于企业的未来现金流折现、扣除付息债务，然后加上单独评估资产现值。具体相关预估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预测

铁城信息的收入按照来源可以分为两部分：国内销售收入和国际销售收入，其中主要以内销为主。按照产品可以分为充电机和DC转换器及其他，充电机根据具体功率的不同分为不同型号。国内销售为订单式生产，以销定产，每年年底与主要客户签订下年度的销售协议。

营业收入的预测主要根据未来订单的预测量及预计销售单价确定。

（2）营业成本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分为材料采购成本、人工费、制造费用成本。

①材料采购成本的预测：按照预测的未来相关业务收入和历史年度占收入平均比重及其变动趋势测算。

②工资及基本社保等的预测：根据铁城信息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基本工资按照铁城信息2015年人均平均工资和社会平均工资增长率10%预

测。相关的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占工资总额的平均比例预测。

③制造费用的预测：按照预测的未来相关业务收入和历史年度占收入平均比重及其变动趋势测算。

（3）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由按流转税计提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费、地方教育费组成。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根据铁城信息评估基准日执行税收政策，据实测算。

（4）营业费用预测

对于营业费用预测数据系铁城信息历史资料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测算确定。主要由人员工资、福利费、社保费、办公费、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等组成。

①工资及基本社保等的预测：根据铁城信息市场部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基本工资按照铁城信息2015年人均平均工资和社会平均工资增长率预测。相关的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占工资总额的平均比例预测。

②办公费：为比较固定的费用支出，按铁城信息历史年度的费用平均值按一定比例增长预测。

③交通差旅费：按照前一年度支出金额的一定增长比例预测。

④业务招待费：按照预测的未来相关业务的收入和历史占收入比重测算。

⑤运费、三包费：按照预测的未来相关业务的收入和历史占收入比重测算

⑥折旧、摊销：按照跟销售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并结合企业的计提折旧和摊销会计政策预测。

⑦其他费用为比较固定的费用支出，按铁城信息历史年度的费用平均值按一定物价增长预测；和收入增长呈正相关的费用按照预测的未来相关业务的收入和历史占收入比重测算。未来不再发生或历史年度偶然发生费用的将不在预测。

(5) 管理费用预测

对于管理费用预测数据铁城信息历史资料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测算确定。主要由管理员工资及保险等相关费用、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租赁费、折旧、摊销、研发费用等组成。

①工资及基本社保等的预测：根据铁城信息管理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基本工资按照铁城信息2015年人均平均工资和社会平均工资增长率预测。相关的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占工资总额的平均比例预测。

②办公费：为比较固定的费用支出，按铁城信息历史年度的费用平均值按一定物价增长预测。

③差旅费：按照预测的未来相关业务的收入和历史占收入比重测算。

④业务招待费：按照预测的未来相关业务的收入和历史占收入比重测算。

⑤租赁费：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随着产能增加，经营场地需求更大，按铁城信息未来年度可能租赁场地面积及租金水平预测。

⑥折旧、摊销：按照跟销售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并结合企业的计提折旧和摊销会计政策预测。

⑦研发费用：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产品领先的必要投入，根据未来相关业务的收入和历史占收入比重测算。

⑧其他费用为比较固定的费用支出，按铁城信息历史年度的费用平均值按一定物价增长预测；和收入增长呈正相关的费用按照预测的未来相关业务的收入和历史占收入比重测算。未来不再发生或历史年度偶然发生费用的将不在预测。

(6) 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主要为手续费等。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每年的利润所得优先用于公司产能增加，不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故以后年度不会发生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仍然以手续费为主。

(7) 营业外收支

营业外收支不是经常性项目，因而本次盈利预测不考虑营业外收支。

(8) 所得税预测

铁城信息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为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优惠税率。

(9) 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利息支出 × (1 - 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年资本性支出 - 年营运资金增加额

① 净利润的预测

根据以上各收益指标的预测值，可以直接求得未来每年的净利润。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营业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 资产减值损失 - 所得税。

② 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本次评估采用如下方式预测资本性支出：

A、新增收入能力的支出

B、参照铁城信息收入规模、人员配备，根据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项目预算考虑后续投资。

C、维持现有收入能力的支出

对于铁城信息正常固定资产的更新，结合每类资产的折旧年限和经济寿命进行预测，设定电子设备的更新年限为5年，则2015年需要将2010年启用的设备更新，2016年则需要更新2011年启用的设备，按此类推。

③ 折旧及摊销

根据上文计算的折旧及摊销金额进行预测。

④ 营运资金增加预测

营运资金的预测，一般根据企业最近几年每年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和判断，在历史平均比例水平基础上结合企业目前及未来发展进行选择、调整。通过计算一个资金周转周期内所需的资金，确定每年企业营运资金需求量及营运资金占用增加额。本次评估参考历史年度周转率的基础上剔除非经营款项等非正常因素后计算各类资产年周转率及营运资金需求量。未来年度铁城信息营运资金占用将保持一定稳定水平。

4、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公式如下：

$$WACC=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t) \times W_d$$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K_d ：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_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公司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A$$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A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1）无风险报酬率 R_f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所以我们选择当前中、长期国债利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市场风险溢价 R_{pm}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3） β 系数的确定

根据电子制造行业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后确定 β 值。

(4) A 的确定

为被评估企业个别风险溢价。是公司股东对所承担的与其它公司不同风险因而对投资回报率额外要求的期望。该公司存在规模风险、市场风险、内部管理及控制风险

(5)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溢余资产的价值一般采用成本法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一般采用成本法评估。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的处理与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密切相关。本次评估通过分析委估企业的资产结构确定溢余资产的价值。

5、预测的公允性分析

根据上述预测过程，并经过对铁城信息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和溢余资产价值方面的调整，本次预估值约为 62,744.50 万元。

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3 年 12 月，是一家集机电高科技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信息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科技创新型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业务为高频软开关车载充电器、直流转换器、电池容量显示仪表等具有国际水平、国内领先的软硬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叉车、高尔夫球车、电动游览车、托盘车、电动船、清洁设备和不间断电源、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以及电力通讯铁路系统等行业和领域，产品远销至世界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是浙江省电动车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理事单位。公司产品主要有充电机、直流转换器、电量表、充电站充电模块等，市场信誉良好，能为公司带来较长期稳定的收入来源，有着较强的盈利能力，且未来增长预期良好，使得收益法评估结果有较大幅度的增值。本次预估值比较合理。

二、评估增值及增值原因说明

本次评估预估值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评估机构根据收益法,铁城信息 100%股权预估值为 62,744.50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铁城信息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6,859.90 万元,增值率 814.66%。

本次标的资产收益法预估结果较其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原因包括以下方面:

1、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成本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杭州铁城创建于 2003 年 12 月,是一家集机电高科技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信息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科技创新型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业务为高频软开关车载充电器、直流转换器、电池容量显示仪表等具有国际水平、国内领先的软硬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叉车、高尔夫球车、电动游览车、托盘车、电动船、清洁设备和不间断电源、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以及电力通讯铁路系统等行业和领域,产品远销至世界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是浙江省电动车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理事单位。公司产品主要有充电机、直流转换器、电量表、充电站充电模块等,市场信誉良好,能为公司带来较长期稳定的收入来源,有着较强的盈利能力,且未来增长预期良好,使得收益法评估结果有较大幅度的增值。收益法评估结果与成本法评估结果之间的差异是收益法能够体现出未来的这种盈利能力。

2、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拥有的稳定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雄厚的新产品研发队伍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未能在成本法中予以体现。

杭州铁城的无形资产共有 20 余项,包括:商标、实用新型、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这些无形资产的存在为企业未来连续盈利提供了保障。

3、成本法仅为单项资产价值叠加,而收益法考虑了各项资产共同作用的协同效应。

4、杭州铁城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其经营受益于技术研发、市场开拓、项目运作、经验积累等因素的盈利能力之间的相关性更为密切,选用收益法能够更加

充分、全面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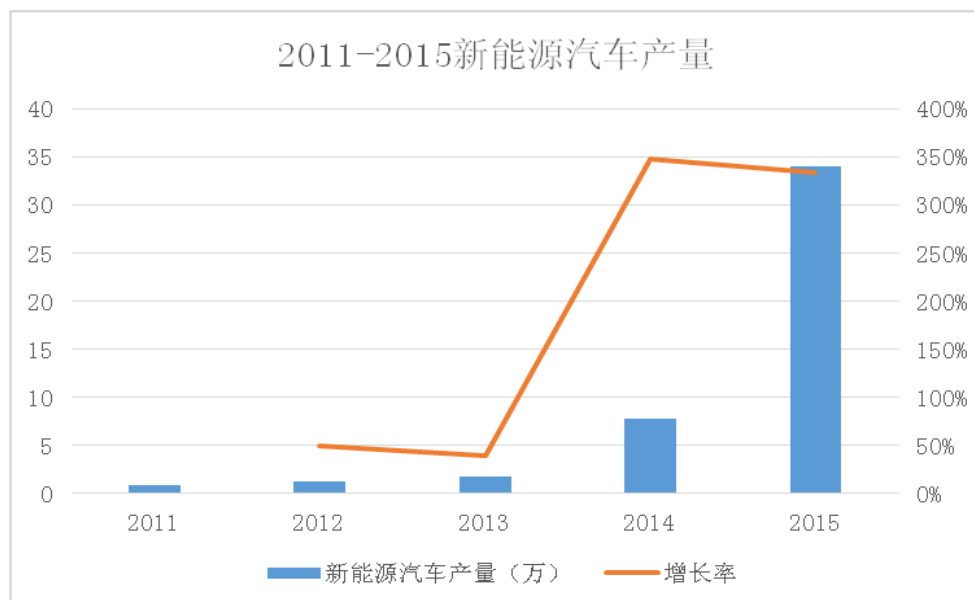
5、上市公司收购杭州铁城是看中其未来的发展前景。根据本项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在资产价值实现的最大化原则下，依照企业规划的经营管理模式和客户资源条件，收益法更能体现企业整体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预估，即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预估价值为 62,744.50 万元。

三、利润承诺的合理性

（一）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行业的增长主要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自 2009 年开始多次推出扶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政策和措施。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1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7.48 万辆，同比增长 323.8%；201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33.11 万辆，同比增长 342.9%；2016 年一季度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5.81 万辆，同比增长 100%，其中纯电动汽车销量 4.21 万辆，同比增长 140%。中国新能源汽车的产量与销量维持同步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国务院于 2012 年 6 月颁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2012-2020 年）》，预计 2015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达 50 万辆；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

超过 500 万辆。在该规划完成的基础上，国务院于 2015 年 5 月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中再次强调了到 2020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的总体规模将达到 200 万辆。因此，鉴于 201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完成情况、未来的发展规划，以及政府政策的持续扶持，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配件行业仍将维持高增长态势。

铁城信息的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427.04	14,151.52	9,660.13
营业利润	969.19	3,621.61	1,778.84
利润总额	972.48	3,707.60	1,853.62
净利润	856.88	3,177.63	1,597.24

根据以上财务数据可以发现铁城信息 2015 年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98.95%。姜铁城、张金路共同承诺：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6,500 万元、人民币 8,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2016 年承诺利润较 2015 年末审利润增长 57.35%，2017 年和 2018 年承诺利润分别增长 30.00%和 23.08%。2016 年一季度铁城信息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较 2015 年同期增长 100%以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汽协”）发布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前 5 个月，中国新能源汽车生产 13.2 万辆，销售 12.6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31.4%和 134.1%，新能源汽车还是保持高速增长的趋势。

充电机是电动汽车的必备零部件，依据国家政策及市场需求，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电动车汽车行业未来几年都将迎来行业爆发期，伴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增长，作为充电机行业的主要生产商之一的铁城信息也将在未来几年得到高速增长。

此外，铁城信息依靠自身技术、成本上的优势，正在逐渐扩大自身品牌在新能源汽车充电机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按照 EV Sales Blogspot 和各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在 2015 年各大车企全球范围电动车销量排行榜上前 20 位中国公司总共 7 个席位，分别为比亚迪、康迪、众泰、北汽、奇瑞、上汽荣威、江淮。康迪、众泰、江淮、均为铁城客户，同时北汽、上汽正与公司商谈下一步

合作计划。综上，铁城信息未来三年的承诺利润的增长率是与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快速增长以及铁城信息自身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相匹配，其利润承诺是审慎和有依据的。因此，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铁城信息的利润承诺具有合理性。

（二）姜铁城、张金路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

1、姜铁城、张金路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与姜铁城、张金路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由姜铁城、张金路就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本次补偿方案中姜铁城、张金路的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明确可行，原因如下：

（1）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铁城信息 100.00%股份，在交易标的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姜铁城、张金路以其所持有的铁城信息 70.00%股份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共 4.375 亿，扣除相关税费后能够满足 50%以上的业绩补偿承诺赔付；

（2）外方股东虽不作为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方，但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外方股东 Gregory Ilya McCrea 将交易对价中的 2,000 万元留存，在利润承诺未完成的情况下，外方股东留存资金 2,000 万中相应抵扣；

（3）交易对手姜铁城、张金路从事充电机行业多年具有一定经济实力，即使出现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达到本次交易对方实际获得股份数量的上限情形时，姜铁城、张金路用其拥有的房产等财产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同时，上市公司及姜铁城、张金路已经在《盈利补偿协议》中对业绩补偿期事项进行了约定，有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姜铁城、张金路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的保障措施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承诺函，姜铁城、张金路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姜铁城、张金路对亿利达的补偿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的前提下，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各自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甲方股份数量的 30%且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量；自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在姜铁城、张金路

对亿利达的补偿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的前提下，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各自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亿利达股份数量的 30%且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量。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有利于保障切实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尽管如此，由于姜铁城、张金路承担的补偿义务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上市公司对姜铁城、张金路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内容请详见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四、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三）举例说明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

1、 业绩补偿方式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各方同意，姜铁城、张金路应按其各自之间 5：2 的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金额。

2) 各方同意，盈利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相结合。

3) 如果标的公司于利润承诺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当年实际净利润不足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则姜铁城、张金路应对未完成部分进行业绩补偿，年度应补偿金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年度应补偿金额 = (该年度承诺净利润 - 该年度净利润实现数) / 承诺净利润总数 × 交易总对价金额

(前述交易总对价金额为人民币 62,500.00 万元)

4) 如果标的公司于利润承诺期间结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不足承诺净利润总数，则姜铁城、张金路应对未完成部分进行业绩补偿，应补偿金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 = (承诺净利润总数 - 利润承诺期间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 承诺净利润总数 × 交易总对价金额 - 已支付的年度应补偿金额总和

(前述交易总对价金额为人民币 62,500.00 万元。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者等于 0 元，则任何一方无需补偿。)

5) 当姜铁城、张金路依本协议约定应履行补偿义务时，姜铁城、张金路承

诺，姜铁城、张金路应向亿利达承担补偿责任，补偿顺序如下：

(1) 在外方股东留存资金 2,000 万中相应抵扣；

(2) 如果前述 (1) 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由姜铁城、张金路按照各自之间 5:2 的比例承担，以股份支付形式向亿利达履行补偿义务；

如果前述 (1) 和 (2) 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姜铁城、张金路按照各自之间 5:2 的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前述第 (2) 项所述以股份支付形式向亿利达履行补偿义务之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

若亿利达在利润承诺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前述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亿利达在利润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2、举例说明

(1) 假设条件

1) 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实施完毕，假设标的资产铁城信息在 3 年业绩承诺期内均未达到其业绩承诺，且其实际实现的业绩仅达到其承诺的 60%：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年度	承诺业绩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年度业绩标准 (承诺业绩的 90%)	假设实际实现的业绩
2016 年	5,000	4,500	3,000
2017 年	6,500	5,850	3,900
2018 年	8,000	7,200	4,800
合计	19,500	-	11,700

2)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未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

(2) 姜铁城、张金路每期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

依据以上假设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

2016 年度应补偿金额=(5,000 - 3,000)/19,500×62,500=6,410.26 (万元)

外方股东 2000 万留存补偿=2,000.00 万元

2016 年度姜铁城应补偿金额= (6,410.26-2,000) /7×5=3,150.19 (万元)

2016 年度张金路应补偿金额=(6,410.26-2,000)/7×2=1,260.07 (万元)

2017 年应补偿金额= (6,500-3,900) /19,500×62,500=8,333.34(万元)

2017 年度姜铁城应补偿金额=8,333.34/7×5=3,150.19 (万元)

2017 年度张金路应补偿金额=8,333.34/7×2=1,260.07 (万元)

2018 年补偿金额计算同 2017 年，不再赘述。其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补偿年度	该年度应补偿金额	外方股东 2000 万留存补偿金额	该年度姜铁城应补偿金额	该年度张金路应补偿金额
2016 年	6,410.26	2,000.00	3,150.19	1,260.07
2017 年	8,333.34		5,952.38	2,380.96
2018 年	10,256.42		7,326.00	2,930.42
业绩承诺届满利润总额追加补偿金额	0.00		0.00	0.00
合计	25,000.00	2,000.00	17,857.14	7,142.86

注：业绩承诺期届满利润总额应补偿金额

= (19,500.00 - 11,700.00) /19,500.00×62,500.00 - 25,000.00=0.00 (万元)

2016 年业绩补偿应先于外方股东 Gregory Ilya McCrea 留存的 2,000 万元中抵扣；2016 年应补偿金额中剩余的 4,410.26 万元、2017 年的全部业绩补偿 8,333.34 万元、以及 2018 年业绩补偿中的 9,006.40 万元均应由姜铁城、张金路按照 5:2 的比例以股份支付的形式向亿利达履行补偿义务；2018 年应补偿金额中剩余的 1,250.02 万元应由姜铁城、张金路按照 5:2 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亿利达履行补偿。该补偿金额小于姜铁城和张金路所获得的本次交易对价，因此，如果未来铁城信息的业绩不出现极端较差情况，姜铁城和张金路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对价对该业绩承诺有较好的履约能力和履约保障。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就业绩补偿及奖励的承诺约定签署了详细明确的法律文件，根据铁城信息目前的基本经营情况，以及交易方案设计以及本次交易协议中对于业绩补偿方式的协议安排测算，交易

对方具有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本次交易利润补偿方案及其保障措施具备可行性。但如果铁城信息的未来业绩出现极端较差的情况，姜铁城和张金路确实存在一定的利润补偿的履约风险，上市公司已披露了风险提示。

（四）如本次重组未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后续业绩承诺的具体方案

如本次重组未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后续业绩承诺还是按目前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来执行，即交易双方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时间而影响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利润承诺方案。即使交易未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利润承诺方案不变，如下：

利润承诺方共同承诺：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6,500 万元、人民币 8,000 万元，利润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9,500 万元。

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铁城信息 100%股权。铁城信息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器、直流转换器等新能源汽车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铁城信息的收购，将使上市公司进入新能源汽车这个高速发展的战略新兴行业，同时上市公司可以利用其自身的制造能力为铁城信息的车载充电机生产外壳散热器等配件，实现优势互补，拓展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增强盈利能力。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增强了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铁城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铁城信息凭借在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器和直流转换器行业近十年的行业经验，将拓展上市公司新能源汽车配件这一战略新兴行业，实现双方优势互补，提升盈利能力。

鉴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铁城信息的数据以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后披露的《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为准。

（二）本次交易带来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商誉将增加约 5.07 亿元，增加至 6.05 亿元。

根据上市公司关于商誉的会计政策，收购铁城信息产生的商誉不进行摊销，但会于每年年末对各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做法为将被投资公司视为一个资产组组合，根据被投资公司的未来实体现金流量结合上市公司预期资金回报率计算被投资公司在报告期的价值，与被投资单位报告期账面价值与商誉之和的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前者小于后者，则商誉发生减值，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如若铁城信息未来业绩未达预期，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实现业绩情况计算商誉现值，如低于商誉目前账面价值，则对于差额部分计提相应的商誉减值准备。如果铁城信息未来业绩只能完成预期的 90%，则上市公司需在当

年报告期末计提 6,500 万左右的商誉减值。

三、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亿利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通过亿利达以外的主体投资、经营与亿利达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出现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铁城信息 100%股权，本次交易将不会增加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四、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也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制度，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影响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412,005,000 股，本次将发行 15,875,912 股用于购买标的公司资产，将发行不超过 18,880,208 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从 412,005,000 股增加至 446,761,120 股。股本结构如下（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最终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后的最终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后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章启忠	76,500,000	18.57	76,500,000	17.88	76,500,000	17.12
陈心泉	76,500,000	18.57	76,500,000	17.88	76,500,000	17.12
MWZ AUSTRALIA PTY LTD	40,841,000	9.91	40,841,000	9.54	40,841,000	9.14
其他社会公众股	218,164,000	52.95	218,164,000	50.99	218,164,000	48.83
铁城信息交易对方						
姜铁城	-	-	11,339,416	2.65	11,339,416	2.54
张金路	-	-	4,536,496	1.06	4,536,496	1.02
小计	-	-	15,875,912	3.71	15,875,912	3.55
配套资金资金方						
小计	-	-	-	-	18,880,208	4.23
总股数	412,005,000	100.00	427,880,912	100.00	446,761,120	100.00

注： 配套融资后的股权结构按募集金额数量上限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目前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三会”运作良好，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然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持续性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有权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的行为，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本次交易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时间。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较高带来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铁城信息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62,744.50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铁城信息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6,859.90 万元，增值率 814.66%。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是基于标的资产具有较高的资产盈利能力、未来较高的业绩增长速度和优秀的研发、运营团队等未在账面反映的核心资产价值得出的估值结果。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的风险。

四、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为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姜铁城、张金路向亿利达保证并承诺，铁城信息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6,500 万元及人民币 8,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该业绩承诺系铁城信息管理层基于铁城信息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目前铁城信息所处的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快速扩张，未来发展前景较好。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相关政策和铁城信息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同时，虽然姜铁城、张金路承担的补偿义务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对利润承诺补偿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但如果未来三年铁城信息的实际经营利润出现极端较差的情况下，姜铁城、张金路对铁城信息的业绩补偿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

五、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铁城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铁城信息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上市公司将主要在企业文化、公司治理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不会对其组织架构和人员安排进行重大调整。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业务将成为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上市公司将面临更加复杂的

市场环境和竞争环境。业务的整合和转型过程中将对公司的管理、业务风险控制构成挑战，也会对公司经营策略、人才战略和公司战略提出了新的要求。

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可能会对铁城信息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六、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行业产业政策风险

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的产业化进程，既是有效应对能源和环境挑战，也是实现中国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为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节能减排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总体要求，国家制定了多项产业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 年)规划纲要》、《汽车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政策明确提出要大力扶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发展，这为电动汽车车载电源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政策支持使得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铁城信息直接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铁城信息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

铁城信息主要从事高频开关电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充电机、直流转换器、电量表、充电站充电模块等，业务增长主要依赖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但是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逐步成熟，政府现有补贴政策和产业政策存在变化的可能，补贴力度可能会逐步降低，新能源汽车的未来市场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车载电源可能存在业务增速下滑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政府产业政策的支持和相关配套设施的健全，新能源汽车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行业竞争也逐渐加剧。一些传统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开始涉足该领域。一些国

外相关的企业利用技术和资金优势也进入该领域，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产品价格下降的压力将长期存在。如果标的公司不能降低已有产品成本或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那么市场竞争下产品价格下降或产品销量下降，将导致毛利率下降进而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税收政策风险

铁城信息于2015年9月17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F20153300009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三年。因此铁城信息在2015年至2017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缴纳。

如果未来铁城信息不能继续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从而不能享受15%的优惠税率，将对税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不利调整，也可能对铁城信息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人力资源风险

铁城信息所处的充电机行业属于高新技术行业，对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较大，因此核心技术人才、营销骨干和关键管理人员对本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能否吸引、培养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是影响铁城信息发展的关键性因素。若公司不能持续吸引足够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并在人才培养和激励方面继续进行机制创新，将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

七、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公司收购铁城信息10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最终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净资产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募集配套资金失败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需要通过现金支付的总额为 40,750.00 万元，其中 21,750 万元来自募集的配套资金，其余资金通过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全部现金对价。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方式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将降低公司现金储备和投资能力，若通过银行贷款方式筹集部分资金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的增加。

九、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亿利达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亿利达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第十一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和交易对方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公司与交易对手在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业绩补偿安排进行了约定。相关业绩承诺补偿的具体安排请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二、《盈利补偿协议》”。

三、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均对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股份锁定进行了约定。公司与铁城信息股东在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股份锁定安排进行了约定。具体参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各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亿利达股份的股份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本次拟发行股份对象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

（一）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资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为子公司担保外，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说明

1、出售部分闲置厂房

2015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售坐落在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山后潘村亿利达路的闲置厂房，房屋主体为钢结构，原为公司生产车间用房，因车间搬迁至新厂区而闲置，厂房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474.3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4,770.94 平方米，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台州市铭泰塑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工业厂房转让合同》，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17,008,000 元。

2、收购青岛海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2015 年 9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达科技”）与青岛海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新材”）刘连河、罗萌、刘培礼三位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在台州签署了《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协议》。

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5）第 11119 号《评估报告》，双方商定海洋新材 100%股权的作价总额为 1.58 亿元，约定亿利达科技以支付现金 6,098 万元购买海洋新材原股东合计持有的海洋新材 38.6%的股权，同时亿利达科技出资 4,000 万元认购海洋新材新增注册资本 126.6 万元（溢价部分 3,873.4 万元计入海洋新材资本公积）。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后，亿利达科技合计持有海洋新材 51%的股权。

3、收购上海长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爱绅科技有限公司各 51%的股权

2015 年 7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上海长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天国际”）、爱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绅科技”）股东丁浩、黄忆军就转让长天国际 51%股权和爱绅国际 51%股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5）第 11080 号《评估报告》，以及中和谊评报字（2015）第 11079 号《评估报告》，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 255 万元收购长天国际 51%股权，约定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亿利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达国际”）以自有资金 5,865 万元收购爱绅科技 51%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长天国际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爱绅科技将成为亿利达国际控股子公司。

上述资产交易均已完成，与本次交易无关。除上述资产交易外，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性交易。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亿利达《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根据母公司报表，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包括 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三年（2016-2018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建立健全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如下：

1、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1）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外部融资成本等因素。

（2）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3）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4）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2）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度）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根据母公司报表，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包括 30%）。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制订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的上述交流和沟通应当形成记录。

(2)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①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②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③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5、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 公司董事会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本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地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 未来三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调整或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由董事会起草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或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附则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4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6,005,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040.075 万元，结余的未分配利全部转至下年度。

2015年6月18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72,01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1,760,800元，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全部转至下年度。

2016年5月9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年末总股本412,005,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4,720,300元，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全部转至下年度。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说明

上市公司自2016年4月20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亿利达已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2015年11月20日至2016年4月20日。

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下同）。
-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 4、相关中介机构及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 5、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上述自查对象没有利用亿利达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没有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或者委托、建议他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在核查期间，除上市公司现任 5%以上股东 MWZ AUSTRALIA PTY LTD 及铁城信息监事刘玉霞之父亲刘楚清存在买卖亿利达股票的情况外，其他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亿利达股票的情形。

（二）相关法人、自然人关于买卖亿利达股票的说明

1、MWZ AUSTRALIA PTY LTD 买卖亿利达股票情况如下：

MWZ 就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自查期间买卖亿利达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股)	买卖方向
MWZ AUSTRALIA PTY LTD	持有亿利达 5%以上股份 的主要股东	2016年2月5日	-20,559,000	卖出
		2016年2月22日	-15,100,000	卖出

MWZ AUSTRALIA PTY LTD 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减持亿利达股票属于本公司个体行为，这是基于对亿利达股票价格波动的自主判断和本公司自身的资金需求所做安排，在开始减持亿利达股票时，亿利达尚未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本公司也未知悉亿利达将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若本公司声明不实，本公司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直至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亿利达股票。若在亿利达自查期间的交易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承诺将在上述期间买卖亿利达股票所获收益交由亿利达所有。”

2、刘楚清买卖亿利达股票情况如下：

刘楚清系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刘玉霞之父亲。

刘楚清就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期间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自查期间买卖亿利达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股)	买卖方向
刘楚清	铁城信息监事之 父亲	2016年1月6日	84,000	买入
		2016年1月12日	-84,000	卖出

刘楚清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买卖亿利达股票属于本人个体行为，这是基于对亿利达股票价格波动的自主判断和本人自身的资金需求所做安排，在买卖亿利达股票时，亿利达尚未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本人也未知悉亿利达将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若本人声明不实，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亿利达股票。若在亿利达自查期间的交易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承诺将在上述期间买卖亿利达股票所获收益交由亿利达所有。”

六、公司停牌前股价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按照上述要求，亿利达对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2016 年 4 月 20 日，亿利达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股票开始停牌。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 13.60 元/股，连续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6 年 3 月 22 日）收盘价为 12.29 元/股，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10.66%。

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深证成指（399001.SZ）从 10344.08 点下跌至 10164.74 点，累计跌幅 1.73%。中小板指（399005.SZ）从 6811.99 点下跌至 6620.66 点，累计跌幅 2.8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归属于工业机械行业指数。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WIND 数据库工业机械行业指数（882427.WI）从 4274.99 点上涨至 4328.44 点，累计涨幅为 1.25%。

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扣除同期深证成指累计跌幅 1.73%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12.39%；扣除同期中小板指累计跌幅 2.81%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13.47%；扣除同期工业机械行业指数累计涨幅 1.25%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9.41%，不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所规定的股价异常波动情形。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姜铁城、张金路以及 Gregory Ilya McCrea 持有的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对价初步拟定为 62,5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约 34.80%，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约 65.20%，同时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75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3、为明确交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

4、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完成，包

括但不限于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基于上述事实，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已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秉承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浙江亿利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后，国金证券对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达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2）亿利达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条件；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规、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不属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6）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7）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浙江亿利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并再次

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四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预案及所有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章启忠

陈心泉

江澜

李俊洲

陈光明

程学林

潘桦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盖章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